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1n1610

佛性論

天親菩薩造 陳 真諦譯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<u>章節目 次</u>
 - 。1_緣起分
 - 2 破執分
 - 1 破小乘執品
 - 2 破外道品
 - 3 破大乘見品
 - 。 3 顯體分
 - 1 三因品
 - 2 三性品
 - 3 如來藏品
 - 4 辩相分
 - 1 自體相品
 - 2 明因品
 - 3 顯果品
 - 4 事能品
 - 5 總攝品
 - <u>6 分別品</u>
 - 7 階位品
 - 8 遍滿品
 - 9 無變異品
 - 10 無差別品
- 巻目次
 - 001,
 - 002
 - 003
 - · 004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10

佛性論卷第一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緣起分第一

問曰:佛何因緣說於佛性?

答曰:如來為除五種過失、生五功德故,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除 五種過失者,一為令眾生離下劣心故、二為離慢下品人故、三為離 虚妄執故、四為離誹謗真實法故、五為離我執故。一為令眾生離下 劣心者,有諸眾生未聞佛說有佛性理,不知自身必當有得佛義故, 於此身起下劣想,不能發菩提心。今欲令其發心,捨下劣意故,說 眾生悉有佛性。二為離高慢心者,若有人曾聞佛說眾生有佛性故, 因此發心,既發心已,便謂我有佛性故能發心,作輕慢意,謂他不 能。為破此執故,佛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三為離虛妄執者,若人 有此慢心,則於如理如量正智不得生顯故起虛妄。虛妄者,是眾生 過失。過失有二:一本無、二是客。一本無者,如如理中本無人 我,作人我執,此執無本。由無本執故,起無明等。由無明起業, 由業起果報。如此三種無實根本所執是無,故知能執皆成虛妄故。 由於此執所起無明諸業果報並是虛妄故,無受者作者而於中執有, 是虚妄故言本無。二是客者,有為諸法皆念念滅無停住義,則能罵 所罵二無所有,但初剎那為舊、次剎那為客。能罵所罵起而即謝, 是則初剎那是怨、次則非怨,以於客中作於舊執,此執不實故名虛 妄。若起此執,正智不生。為除此執,故說佛性。佛性者,即是人 法二空所顯真如。由真如故,無能罵所罵。通達此理,離虚妄執。 四為除誹謗直實法者,一切眾生過失之事並是二空,由解此空故所 起清淨智慧功德,是名真實。言誹謗者,若不說佛性則不了空,便執實有,違謗真如,淨智功德皆不成就。五離我執者,若不見虛妄過失、真實功德,於眾生中不起大悲。由聞佛說佛性故,知虛妄過失、真實功德,則於眾生中起大悲心,無有彼此故除我執。為此五義因緣,佛說佛性生五種功德。五功德者,一起正勤心、二生恭敬事、三生般若、四生闍那、五生大悲。由五功德能翻五失,由正勤故,翻下劣心;由恭敬故,翻輕慢意;由般若故,翻妄想執;由生闍那俗智,能顯實智及諸功德故,翻謗真法,由大悲心,慈念平等,故翻我執。翻我執者,由佛性故觀一切眾生二無所有,息自愛念;觀諸眾生二空所攝,一切功德而得成就,是故於他而生愛念。由般若故,滅自愛念;由大悲故,生他愛念。由般若故,捨凡夫執;由大悲故,捨二乘執。由般若故,不捨涅槃;由大悲故,不捨生死。由般若故,成就佛法;由大悲故,成熟眾生。由二方便住無住處,無有退轉速證菩提,滅五過失、生五功德,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小乘執品第一

復次佛性有無,成、破立義應知。破有三種:一破小乘執、二破外 道執、三破菩薩執。初破小乘執者,佛為小乘人說有眾生不住於 性,永不般涅槃故。於此生疑,起不信心。

釋曰。所以生疑者,由佛說故,小乘諸部解執不同。若依分別部說,一切凡聖眾生並以空為其本,所以凡聖眾生皆從空出故。空是佛性,佛性者即大涅槃。若依毘曇薩婆多等諸部說者,則一切眾生無有性得佛性,但有修得佛性。分別眾生凡有三種:一定無佛性,永不得涅槃,是一闡提犯重禁者。二不定有無,若修時即得、不修不得,是賢善共位以上人故。三定有佛性,即三乘人:一聲聞從苦忍以上即得佛性,二獨覺從世法以上即得佛性,三者菩薩十迴向以上是不退位時得於佛性。所以然者,如經說:有眾生不住於性,永

無般涅槃故。又阿鋡說:佛十力中性力所照,眾生境界有種種性, 乃至麁妙等界不同,故稱性力。所以者何?一切眾生有性無性異 故。有佛性者則修種種妙行,無佛性者則起種種麁惡。是故學小乘 人見此二說皆有道理,未知何者為定,故起疑心。復次生不信心 者,於二說中各偏一執,故不相信。何者?若從分別部說,則不信 有無性眾生;若薩婆多等部說,則不信皆有佛性故。明有佛性者問 執無性曰:汝云何有無性眾生永不般涅槃?答曰:眾生既有種種麁 妙不同,故知理有有性、無性。汝若不信有無性眾生永不涅槃,而 信有眾生有種種麁妙等界者,是義不然?何以故?執不平等故。問 曰:汝信有眾生種種麁妙等界,即令信有無性眾生者,亦應信有無 根眾生耶?何以故?眾生由有根無根故有種種麁妙等界。汝若不信 有無根眾生者,云何信有麁妙等界?若謂有麁妙等界不關有根無根 者,我亦信有麁妙等界不關有性無性之義,有何過失?若汝言無有 無根眾生者,我亦說無有無性眾生。答曰:汝以有根無根例我有性 無性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汝謂無根者,為是眾生、為非眾生?若 是眾生,有二禍失:一者泰禍禍失,若無六根而是眾生者,則一切 無情草木石等皆是眾生,同無根故。二者不及過失,本說六根以為 眾生,既無六根,更說何物為眾生耶?而汝說無根眾生,是義不 然,故知不為有根無根說麁妙等界,正為有性無性說麁妙耳。難 曰:若汝謂我立無根眾生有二過失者,汝立犯重。一闡提人無有佛 性永不得涅槃,亦有二失:一者泰過過失,眾生本以我見無明為凡 夫法。尋此無明由違人空故起,既起無明故有業報。若不違人空則 無無明業報。既無無明業報等三輪,若爾應是聖人作於凡夫。若謂 眾生無佛性者,但聖為凡,無凡得聖,此成泰過。二者不及過失, 若汝謂有眾生無佛性者,既無空性則無無明,若無無明則無業報。 既無業報,眾生豈有?故成不及。而汝謂有眾生無佛性者,是義不 然。何以故?汝既不信有無根眾生,那忽信有無性眾生?以二失同 故。問曰:汝說有眾生無佛性者,如剎底利種,為具有四性及地獄 人天等性、為不具有?若言不具有者,人應常人,永無作諸道義。

若具足有者,則違經。如經中說:如來性力能了種種麁妙等界。此 眾生性既其平等,經不證故。又若汝謂有眾生永不般涅槃者,義亦 不然。如人先為剎底利,後作婆羅門、或人或天,無決定相故。若 汝說不具足者,則與立譬相違。何以故?俱不具故。汝說無佛性眾 生永不得佛,如人無天性,則應永無天報。若無天性而得天報者, 亦應有無佛性眾生而得涅槃。復次若具足性與譬相似者,則無佛性 眾生應具有佛性。若有有無二性,為相違不?若相違者,則應一有 一無,是義不可。若無涅槃性眾生,則不應有涅槃性。汝言具二性 者,義亦不然。何以故?如剎底利無婆羅門性,二性相違,決定無 故。後則不得為婆羅門,乖世道故。又若俱有性義者,後時決得; 若不具性義者,後決不得。若一人具此二義,定何所屬?又問:汝 立無佛性眾生,始終定無、為不定無?譬如大地初無金性,後時或 有,有已更無。汝立無佛性,亦如是不?若如此者,則應得二乘性 **竟,後更不得;得大乘性竟,後應更失;得定性已,後更不定。雖** 修得通達解脫等功德,後還更失,則修道無用。決定立性,並成無 用故。又問:汝立無定性眾生如地,或時轉為金寶等物。無佛性眾 生住於下性,是人性不定故能轉為涅槃者,為今生轉、為未來轉? 若汝謂今牛轉者,云何得轉?為值三寶得解脫三善根故轉、為不值 而能得轉?若言修功德分故現在轉者,何謂無佛性眾生永住下性? 是義自壞。若汝謂今世雖修善根終不得轉,未來方轉,故名住下性 者,此性於未來中,為修善故轉、不修故轉?若修故轉,今修何故 不轉?若言未來不修善自然轉者,現在未修,何故不轉?又若汝謂 無佛性是定無者,如火定熱性,不可轉為水冷性。佛性亦爾,有無 應定,皆不可轉。若不可轉者,汝立此定,為由因故定、不由因故 定?若由因故定,此定不成定。何以故?本時未是定,由因方定 故。若說不由因而定者,則無窮過失。是故我說此性亦復不定,不 中因故,是義應成。如汝說定等共無因,若爾,非理之事並應得 成。二者不平等過失,如人謂石女生兩兒,一白一黑。亦如兔有兩 角,一利一鈍。若人不由因說,此不平等義亦應得成。如汝所說,

此若不成,汝亦不立。三者失同外道,有本定有、無本定無,有不可滅、無不可生。此等過失,由汝邪執無性義生故。問曰:若爾,云何佛說眾生不住於性、永無般涅槃耶?答曰:若憎背大乘者。此法是一闡提因,為令眾生捨此法故。若隨一闡提因,於長時中輪轉不滅。以是義故,經作是說。若依道理,一切眾生皆悉本有清淨佛性,若永不得般涅槃者,無有是處。是故佛性決定本有,離有離無故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外道品第二

復次為外道不識佛性故,彼立義應知。有外道說:一切諸法皆有自 性,等有不空,性各異故。若諸法悉空無自性者,則水火色心、生 死涅槃並無自性。自性既無,應可轉火為水、轉於涅槃更作生死。 何以故?等無自性故。現見火性定熱,不可為水;水性定濕,不可 為火。涅槃生死亦復如是,不可互相轉作,如此二法並有自性故。 若互可轉,則修道無用。故知諸法各有自性,是故不空。復次為破 外道自性義應知。難曰:汝說諸法各有自性不空,性定異者,是義 不然。何以故?自性决定不可得故。决定者,離此泰近泰遠八種不 可見因外,若物定有則應可見,若物定無則不可見,譬如兔角及蛇 耳等,以決定智、依道理覓決不可得,定永無故。諸法自性亦復如 是,故知諸法無自性故空。若汝說瓶等諸物更互各異,如瓶異衣等 者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瓶與色等,為即自性、為離自性?若定即 離者,義皆不可。若是一者,則不應有八,瓶與數相違故,一義不 立。若定異者,緣色則不應得瓶,如人緣牛曾不見馬。故瓶等即離 自性皆不可得。若汝說有性有故諸法有,自性不空者,是義不然。 何以故?有性無自性故。有性若是自性有者,則不離空有二處。若 有中有者,則二有相並無能所用。法既以有,何勞復須自性有耶? 若無中有者,那不能令兔角龜毛等有?故知二處不立。復次問曰: 汝說自性與瓶等,為一、為異?若一者,則不應有八性;若有八

者,一數即乖。若言異者,則不捅有便無言智。何以故?汝言由自 性有,故有言說及生智慧。今既是異故,知無言說。無言說故,智 慧不生。有無即離,皆不可得,故自性定無。又若汝說,汝言亦 空。是故一切諸法不空者,此義不然。何以故?如是語言入諸法攝 故。語言亦空,故知諸法皆空。若汝說語言可聞故不空者,是義不 然。何以故?語言自性不可得故,語言因緣種種異故。異相者,有 八事:一覺;二觀;三功用;四風氣;五八處,八處者,臍、胸、 喉、舌根、項、齒、鼻、脣;六音聲;七名字;八開閉。具此八義 故,言聲得生。分別語言並入一切諸法攝,故知同皆是空。又汝 言,若汝說空平等者,云何於八種因緣但生語言、不生餘法?是義 不然。何以故?汝不識他義本故。若有人立不從因緣能出語言,汝 對此人可施此難。我今說因果決定、不無因緣。因果定者,如從因 生果。若果不從因生,則應本來有果。若因不生果,果何緣有?若 因果俱無性者,則自他同無。云何自生、不生於他?為自果生,他 果不生故,不得無性。由因生故,不可說有;從他生故,不可說 無。以是義故,我說因果決定,汝難不成。如《中論》偈言:

「一切處諸法, 從自不得生, 從他二亦爾, 從無因亦然。」

初言一切處諸法者,明處有三:一約四生處,謂三界生處及無流界生處。此四攝一切內外處盡,四中所有一切諸法攝法亦盡。二約內道外道攝一切所有法,處通世出世皆盡。三約有情無情攝一切法皆盡,處通三世攝有皆盡,故言一切處諸法。次三句以四種因緣覓諸法實生皆不可得:一從自、二從他、三俱從自他、四不從自他。尋此四句皆無生義,故知諸法悉非性有。一不從自生者,若從自生,生則無用。自既以有,何勞復生?故文言從自不得生。二若從他生,何不生於異果?同皆是無故,故言從他不得生。三若俱從自他生者,亦復不然。前約異體相續立自他義,如兩物相望故互為自他。以張望王,張即為自、王即為他;以王望張,王自張他,義亦

如是。此二他性為一、為異?若兩他性是一者,則無自他義,非兩 相望故。若彼他義異此他義者,彼即不成他,以異他性故。彼他既 非他,此他亦復失本。由他望我故,我有他義;他既非他,我他亦 失,本由他故有。自他義既空,自性理失,竟何俱從自他生耶?故 言二亦然。次約同類因果相望論自他者,本由種子為因,能生芽 果。芽必由因,故名為果;種必生果,故得名因。因之與果為一、 為異?若定一者,則無生義,本已是有,復何用生?若定異者,則 應生異果。既俱是異因,何故但生自果、不生餘果?既自他一異俱 不可得,故知不俱從自他生,所以文言二亦爾故。四不從自他生 者,是無因義。若汝謂諸法不從因緣而自有者,則一切諸法互能相 生,火應生水、水能生火,等無因緣故。若不爾者,無因生義即不 得成,故文言從無因亦然。於四句中求覓生相並不可得,是故當知 决定無牛。復次若汝難,即與證量相違。若諸法無實性者,則能所 皆不可得。聲不至耳,耳不得聲,我現見聲耳相對所以得聞,故知 不空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是能所及證量自性皆不可得故。汝言 由自性得成故不空者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此自性於根塵證量中, 一異有無等皆不可得故,自性不成。若汝說云何不可得?由多因成 故。若法有自性,即不由因得成,已成物者更生無用故。若汝言多 因各生聲自性,譬如鼓聲必由手桴等因緣,隨此手等各自分有得聲 義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前自他等四句中覓生不可得,由性空以 顯故。若一性不成者,多性云何成?若汝立自性者,是因不勞立。 何以故?自性自是有,何復用因為?若汝說一果由一因得成,果以 因為體故。若爾,但應一人得聞。何以故?由一人擊鼓,但一人應 聞,餘人那並得聞?若多人共聞,則知因果不得一體。若汝說有多 果,即從多因生,隨至而取。如人散種田中,人田是一,而種子眾 多,所生芽等亦復不少。亦如一人打鼓,鼓聲眾多,故人聞亦多 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本不可取故。若本已有自性,何得稱言現 見因打鼓已後方聞聲?若汝說聲自性本有,由八種不了故未得者。 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雖近遠等亦不得聞,故知本無自性。若汝說一

聲轉作多聲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一多數相違故,倒義應成,汝 義本壞。一多數相違者,汝所立義聲有三種:一但與果相違、二雙 與因果相違、三但與因相違。初剎那聲但與第二剎那聲相違,最後 剎那聲但與因相違,無更有別果。中間無數聲前後相望,有無量因 果,自俱相違。以是義故,一聲生無量聲者,是義不可。何以故? 一時俱聞故。若前後生多聲者,則應前後而聞。不前後聞,一時俱 聞者,故知非一聲生無量聲。復次倒義得成故者,若汝謂一能生 多,我亦言多能生一。汝若不信多能生一,我亦不信一能生多。復 次汝義本壞故者,汝義云有物德事等三種,唯於物中可說有德有 事,不於德中更復立德。而汝今於聲德中分別有數量德,寧不自乖 本執耶?若汝說是數量但依名句味、不依於聲,譬如劫來燒屋實是 火燒,以火與劫相應故,非是劫燒;由火依劫故,故云劫燒。數量 亦爾,實是名句味家德,此名句味與聲相應故。數量德依聲而說 故,我義本不失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名句味耳根所得故。此名 句味為是聲、非聲耶?若是聲者,不應有德,諸德無體故。若非聲 者,聞聲之時則不應得。於名句味若一時得,云何復言名句味等有 於數量而聲無耶?故知汝義自乖於本。此前破鞞世師。

復次破僧佉義應知。內曰:汝義云聲有自性,與自性不異故者。是 義不然。何以故?若聲有自性,則聲應為耳本故。若說聲是耳、耳 即是聲;可說自性即聲、聲即自性。若不許耳即是聲者,亦不許汝 聲即自性。若汝說聲是所聞、耳不爾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汝聲 與耳為一、為異?若汝說聲是所聞與耳異者,已所聞故,與自性亦 異。若說聲與耳不異者,何故不說聲能聞耳?若汝說德如耳者。是 亦不然。何以故?若聲滅時,耳應俱滅,聲耳是一故。如耳聲一物 不成,例餘成不成亦爾。故知諸法決無自性,悉皆是空。若汝說證 量云何成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今我立證量顯了二空,諸法空 故,自性不可得。如見幻事幻物者證量,所見不如實有。諸法亦 爾,不如所見而有所見,由體不實故不有,由證量故不無;由體無 故空義得成,以證量故假有不失。復次一切諸法無有自性。何以故?依因緣生故。譬如火依他而生,離樵即不可見,亦如螢火。若火有自性,則應離樵空中自燃。若自燃有,則應離於燃具,為更生事則無有用,火成無事,一切諸水所不能滅。若汝說有自性故是故可滅。若無自性,如幻化火無有實性,無對治故水不能滅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責汝此火為本有性、為是無性?若本有性者,末亦是有。本末既有則應是常,不應可滅。復次自性各各自不同,可相壞故。譬如作事,後作事成,前事則壞,如火為水所滅。若一切法各有自性,何能相滅?若汝說若無自性,則火與樵不得異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多有過失,能所不異故。若一不異者,有何能所?火樵二物亦可說言:樵為能照、火為所照。若不爾者,則汝義本立一不成。

外曰:若汝說火離一異者,云何說火從因緣牛耶?內曰:如樵中色 等万塵,是時不成樵,即於一時並成熱性故。四大四微等八物皆不 一不異,若言冷熱等八物一異者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若是一者, 冷應至熱,即墮常見。若言異者,簡空而生,即是斷見,緣冷生 熱。故若異者應有八火,火若有八,一火不生,並如前說。是故諸 法悉依緣生。何以故?相續、不度故,相續故不斷、不度故不常、 以是義故,斷常見滅;不一不異,隨世間故亦說一異。復次若汝說 能量所量二法成就,所以諸法各有自性故不空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 故?量從自生故。不緣所量境而能量智自成者,無有是處。既無所 量,能量之名對何而立?則量何所量耶?若汝說由觀所量故得成能 量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若前境未有,即量何所緣?所量者是所 緣境,能量者是能緣智。若所量已成,能量何用?所本由能,故得 所名。若能量未有已成所量,則能量無用。若所量不關能量自得成 者,有何能所?若汝說能量所量更互相成,是二各有自性而更互相 合故,一名能量一名所量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若未相對時兩法 已成而後時得名者,有四過失:一者相對無用。何以故?一切諸法

未被緣時已成所量。智亦如是,未能緣時已成能量。既自性已成, 何用相對?二者為何事未足復須相對?若為立名須相對者,體既已 立,何故無名?若汝謂體本自性是有,但未相對故未有名者。是義 不可。既未有名,云何有體?三者所量前成、能量後成者。若所量 已成故得所量,能量未成復何所對而名所量?四者若能所俱時成 者,則能所義壞。如牛角並生,則無能所。既前後俱時求覓自性皆 不可得,故知諸法悉空。復次若汝說,譬如燈為能照、瓶為所照, 燈瓶二物本性是有,但相對時名能所照,故量義得成者。是義不 然。何以故?燈譬未成故。與量不相似,豈得為譬耶?若汝說云何 未成者。燈中無暗故,故不照自體。若照自體,體是所照。如瓶等 譬,瓶既須別燈來照,燈亦應更有別燈照之,此則照照無窮禍故。 而不然者,汝謂證量相似故取燈為譬者,我明不相似故不得為譬。 何以故?燈但照他,決不照自。若體有暗,可須自他來照;體既無 暗,何勞自他照耶?不如瓶等物,體暗不自顯,故須燈照。若燈復 須照,則應更有別燈來照。而不爾者,定知燈但為能照,非是所 照。量即不爾,是能是所。能緣前境名為能量,即自智緣;及為他 智緣,故名所量。即自緣者,如眼識為證量,直對前色,不能分別 作是青意。若作是青意解,即是意識,是則二心俱起。眼識取色, 不能自取。意識分別青黃,即是取。眼識不能取,自見色境故。但 分別眼識所得者即是所量,分別眼識即是能量。是故證量由他分別 故得成立。燈則不爾,但是能照,非是所照,不由他照故得成立。 以是因緣,不得舉此譬於證量。若燈能自照,不更須別燈照者,瓶 等亦應自照,不更須別燈來照。若燈體暗故應照自體,而不須別燈 照者,瓶亦應爾,瓶體有暗則應自照自體,亦不勞別燈來照。瓶應 自照故,是則瓶燈一種俱應自照並不由他,則瓶與燈復有何異?若 燈不應照者,云何能照自體?若體無暗不須照者,復何勞照?若照 白體者,則有二失:一者體應有暗故須照者,此則與瓶為一,瓶有 暗故。既不能自照,燈亦有暗,云何能照?二者能所照一,既是一 體,竟誰為能所照耶?汝燈譬既不成,證量義亦壞。又不但用一色

為瓶而合八物為瓶者,唯見一色,云何得瓶?若見一色即是瓶者, 唯色是瓶,故知證色不證於瓶。又色亦不可證。何以故?隣虚色不 成就故。汝謂隣虛微塵常不可空故,聚眾多成塵,色義則爾者。為 當就一塵中有六方不?若有六方,即成六分;若無六方,非謂為 色。既有六分,即可分析;若有方無分,是則六塵共入一塵。無量 諸塵並應如是,則無成大義。又如一塵,日光照時,為照一邊、為 東西俱達?若唯照一邊,則有六分;若東西俱達,色則非有。故知 方分不實,悉併是空。有何證見?既無有證量,比等諸量理當自 失。又如自性離色等,諸塵不可得比,瓶亦如是。若汝云先須證 見、後則比知,如先曾證見火與烟相應,有火比烟。後時見烟,雖 不見火,而由於前曾見火故,比度前時知有火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 故?汝謂由色等塵能比知自性。先來未見,云何由色等而得比知瓶 亦如是知?先來未曾證見,云何見色能比知瓶?是則由證量故有比 量,此義不成。證既不成,比譬聖言等量皆失。又有過失,因果無 差別故,比智不成。若汝謂自性生五唯等,自性為因,五唯為果。 因中已有果,果時亦有因,至五唯時自性終不失,五唯自性即並本 有故,自性五唯其體則一。若爾,因果無差,云何說五唯能比知自 性?此即自體以比自體,義何謂乎?

復次破鞞世師義應知。若汝謂瓶等與色等異者,云何得證?若離色等諸德是物可證者應知,石女有兒、用炎水浴、被龜毛衣、著兔角屣、戴空華鬘、入闥婆城、共化女戲是等亦應可證。若此不可證者,瓶等亦爾。色等既無,瓶云何有?如瓶,一切諸量亦皆不成,如是自性悉不可得,故知諸法一切皆空。

復次為破僧佉執應知。若汝說因中有果故,諸量不成,如諸法有自性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因果一體故。汝謂自性因中即有果,諸法中即有自性,故得比知。若爾,因果為一,為異?若一者,一體無有異故,不可相比。若汝說因果不一者,則自違汝義。若因中定

有於果,即成二失:一者以因即果則失於因,自性一故,只得是 果,云何有因?二者若已有果,因則何用?本由因生,果既已有, 何復用因?若汝說是因有故自性不失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自性 處所無故。若汝說由密空處故,云何無處所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 故?密空處並未有故。密者,謂四大、四塵八物。空者,謂空大、 聲塵二物。如此五大五塵二處並未有者,自性云何得立?自性未變 異時, 五唯五大, 並未有故。空大是空處, 四大是密處, 二處昔未 有時,汝立自性為在何處?若汝說先自性未有空密者。是義不然。 何以故?生因違本故。若變異前未有空密,則無因用。當變異時始 有空密方有因用者,是則變異,應能生自性。若汝說是時此二未有 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因不成就故,何物為先耶?若汝謂無物先 自性者。是義不然,自性無住處故,若無處所則違汝聖言故。迦毘 羅仙為阿修利婆羅門說:昔初唯有一暗冥,此中但有智。由處所既 無法引聖言,即自相違。自性及我並不成就,復以何譬得立自性? 若汝說第三是其譬喻者。亦復不然。何以故?有二過失故,一者自 失本義、二者因性不成。若汝說無異即是譬者。是義不然,第三不 成故。若汝說由無異故第三得成者。是亦不然,但有數故。若汝說 數有,即乖義本。若汝所說義本若有數、數即義者。是亦不然。何 以故?數滅時義亦壞故,變異與自性則為無異,如不如並皆不立。 自性及變異無差別故,則因與果為一並亦不成。若汝說若因果一 者,則無言語故,汝難亦無。若因果異者,一義不然。何以故?有 三過失故,一自違汝義、二成自顛倒、三言語無因。一自違義本者 云何?如此今我取汝義還難汝,汝為信為不信?汝若信我難,汝義 即壞。若不信我難者,汝難亦非難。何以知然?由我難故。汝語義 得成者,我義亦立。汝所立義,是何時中?為在我難前、為後、為 俱時?若在前者,我未有難,汝對破誰?若在我難後,我義已成, 汝義那立?若俱時者,則無能所,如江海水一時和合,云何辯異? 汝我二義便無差別,即成我義。二自顛倒者,汝取生義難我顯義, 此非難處。若我立生義,汝可以三時為難,難我生者不離三時故。

若三時不立,是生不成可爾。顯義者,由道理故立。若有道理,則 三時無異;若無道理,則不能顯義。是故不成,不由三時故。是故 難生,須依三時。今所難者須依道理,汝將時節難道理義故,自成 顛倒。三言語無因者,言語由義得成,若無義者語言不立,因果一 體異義不成,故無語言。若汝說是因是果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 有無常過故。果既無常,因亦應爾。若因無常,則違汝義本。汝因 是常、果是無常,果色等變異不可得故。若汝說由色所比故非不可 得者。義亦不然,所比無有故,並如前破。證量不成故,比量亦不 成,未有空密處故,因無住所故不得成。若汝說若無可比,比量亦 得成,如比有四句:一有比無、二無比有、三有比有、四無比無 者。是義不然。石女兒兔角等並應可比,色等可證非可證此義何 用?是因無道理故,不可得成。若汝說如隣虛空塵以果比因,自性 亦爾者。是義不然。以隣虛不成故、因果異故、離色等塵不可得 故,故譬不得成立。若汝說取非證比非所證,如地下水不可知見, 比自性我亦如是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若汝能因石女兒比龜毛 者,我則信汝因隣虛塵得比自性。若汝說如燈自成,比量亦爾者。 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離色等八物,燈不可見故。如隣虛塵離色等亦 不可得,所比自性亦不可得,故知無自性。若汝說憶知有故,故證 量比量並成,若無證比復何所憶者。是義不然。若離三種知外方有 憶知,證比不成故。三種知者,一異境知、二能別知、三一知。 異 境知者,如人見瓶,後時憶衣,此非謂憶。汝義亦爾,色即異物, 已見色時便憶於瓶,故義不可。二能別知者,譬如張即見瓶,王即 後憶者,無有是處。汝義亦爾,覺能取境,我能憶知,此兩別類不 同。是覺前見,我後憶知,無是義故。三一知者,如人正看瓶時, 不得生憶,若有憶知則二過失:一者兩知一時不得俱起,以心是一 故,心取色時不得取聲。二者根正對境未捨,那復得憶餘境?汝覺 亦爾,唯是一知,無念念滅,從變異初至解脫前際恒是一故,是憶 知中無有憶知。若翻此三知,憶知得成。謂境界同類、能知同類、 知念念滅不得一時,備此三義憶知得成。汝憶知不成,故證比等量

亦不得成,以是緣故自性義壞。若汝說憶知由自性,所以得成一異 有無等造。初念取境則備三義:一境、二人、三智,並一時俱有。 至第二念時,前三已滅、後三續起,前後同類是為一義,前後各一 亦是一義,前無後有是為異義,前能生後是其有義,前滅後生是其 無義。備此諸義,故有憶知。由自性故,憶知得成者。內曰:若 爾,我大歡喜,翻成我義,有何損失。我今由此義故說無自性,譬 如前種能生後穀,此前後穀不一不二、不有不無。若一者則無前 後,若異者則前穀後豆,故無一異。自性不有不無者,因滅果生 故,因滅故不有、果生故不無。因時未有果故不可說有,果生時必 由因故不可說無。以是義故,因果憶知並得成就,故說無自性。如 穀前後不一不異,能作種種諸事。憶知亦爾,前後不一不異,故能 憶知種種諸境。若汝聞憶知若是無常,云何修習者。答曰:已無常 故則有修習,譬如劫波婆種子種植於地,以佉陀羅汁而溉灌之,後 時出生芽莖枝葉是其自相無有異色,唯果熟時即成佉陀羅色,為相 紅赤,異劫波婆自相本色。如是心者作法非法,是法次第前心熏習 後心,如是方便熏習不失,故不一異。至果熟時,苦樂等果即各顯 現,是故從無自性心諸業得生,如劫波種子後同佉陀羅色。若作此 執,有自性心,是名憶知。或有人說,壽者亦是憶知。若作此執, 即無憶知心及壽者,有自性故則無忘失。若汝說有忘失者,有二過 失:一者憶知若有自性則無忘失,若有忘失則無憶知。如此忘失, 為有自性、為無自性?若有自性,與憶知性為相違不?若不相違, 於一物中便應一時俱有憶忘兩心並起。若相違者,但有自性忘失則 無憶知,憶知既無,何所忘失?若汝說是知先生後滅故說忘失,若 爾者自性則不成。若有憶知,自性、作具無用,憶知恒有故。若汝 說由作具故得成者,則無自性,有過失故。若作者與具一體,則無 憶知,知恒有故。若知無者,心或時無,則無自性。心或時有,則 無憶知。若無憶知,心則應滅。若汝說有別物故心得是常者。證知 之時應不憶知。即以證知當憶知處,是故不失憶知體者。是義不 然。何以故?若物常住則無數習,同類相似乃可數習。若無自性,

似義可成。若有自性,即應恒守一物一事,故無相似。無相似故則無數習,無數習故則無憶知。若汝立自性憶知者,比量等並不成就,以一體故。一切疑心應是決智、欲即離欲、偷即是施、即婦是母。是覺若與自性不異,為當先有、為當後有?若先有者,所覺既無,覺何所覺?若後有者,則因中果義即自壞。若汝說本有者,所覺何物?若言我是所覺者。是義不然,以證比二量我不可得故。物若是有,不離二量所得。譬如五塵,五根五塵者,智不重生故,是名證量。比量者,智重生故。先見識生,後比知有根,以識不離根故。如先見烟,後知有火。我者則不爾,不如色等可證,過根境故,不如諸根可比。無有相應事故,故我非所覺。是故覺若在前,則不成覺。故知一切法如實無自性,唯真實空是其體性。

佛性論破執分第二中破大乘見品第三

復次為破大乘中學有偏執者應知。若汝說一切有皆由俗諦、一切無皆由真諦。應作此問:善友!何者是真實?何者是俗諦?答曰:一切諸法無有自性,是為真實。於無自性法中說有自性,是名俗諦,以於無中假說有故。問曰:是執無有自性,為當依世俗言故有、為當唯是語言?若依世俗言有此執者,此執則不可說。何以故?執是無故。若此執唯是語言,則無所詮,世俗語言不成就故。若不成就是世俗者,是義不然。又若汝謂於無自性中執有自性是名為俗,若執有者云何是無?答曰:為顛倒品類故,故無中說有,乃至於無常樂我等諸法說言皆有。常等諸德其體實無,但假說有。如此執者,為四倒攝,是故雖執是有而得是無。問曰:如此顛倒為有為無?若是有者,一切諸法無有自性,是義不然。若是無者,此執顛倒亦不得成。若無性中執有自性為俗諦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二諦不可說有、若無性中執有自性為俗諦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二諦不可說有、石可說無,非有非無故。真諦不可說有、不可說無者,無人法故不可說有、顯二空故不可說無。俗諦亦爾,分別性故不可說

有、依他性故不可說無。復次真諦不定有無人法、無不無二、空有 不有。俗諦亦爾,分別性故非決定無、依他性故非決定有。

佛性論卷第一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直諦譯

顯體分第三中三因品第一

復次佛性體有三種,三性所攝義應知。三種者,所謂三因、三種佛性。三因者,一應得因、二加行因、三圓滿因。應得因者,二空所現真如,由此空故,應得菩提心及加行等,乃至道後法身,故稱應得。加行因者,謂菩提心,由此心故,能得三十七品十地十波羅蜜助道之法,乃至道後法身,是名加行因。圓滿因者,即是加行,由加行故得因圓滿及果圓滿。因圓滿者,謂福慧行。果圓滿者,謂智斷恩德。此三因,前一則以無為如理為體,後二則以有為願行為體。三種佛性者,應得因中具有三性:一住自性性、二引出性、三至得性。記曰:住自性者,謂道前凡夫位。引出性者,從發心以上,窮有學聖位。至得性者,無學聖位。

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三性品第二

復次三性所攝者,所謂三無性及三自性。三無性者,一無相性、二無生性、三無真性。此三性攝如來性盡。何以故?以此三性通為體故。無相性者,一切諸法但名言所顯,自性無相貌故,名無相性。無生性者,一切諸法由因緣生故,不由自能生、自他並不成就故,名無生性。無真性者,一切諸法離真相故、無更別有實性可得故,名無真實性。復次三種性者,一分別、二依他、三真實。別有十種義應知。何等為十?一分別名、二緣成、三攝持、四體相、五應知、六因事說、七依境、八通達、九若無等、十依止。一分別名者,為隨名言假說故,立分別性。若無此名言則分別性不成,故知

此性但是名言所顯實無體相,是名分別性。依他性者,是十二因緣所顯道理,為分別性作依止故,故立依他性。真實性者,一切諸法真如、聖人無分別智境,為清淨二性、為解脫三,或為引出一切諸德故,立真實性,是名分別名。

二緣成者,問曰:分別性緣何因故而得顯現?答曰:由緣相名相應故得顯現。問曰:依他性緣何因故得成耶?答曰:緣執分別性故得顯現。問曰:真實性緣何因得成?答曰:由分別、依他二性極無所有故得顯現。故名緣成。

三攝持者,性有三種,法有五分。言三性者,所謂分別、依他、真實。五法者,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思惟、四聖智、五如如。前三是世間智,聖智是出世智,如如是無為境。為明此五法攝前三性故。問曰:於五法中,幾法攝第一性?答曰:五法並不可攝。何以故?為無體故。問曰:第二性幾法能攝?答曰:有四法攝。問曰:第三性幾法能攝?答曰:唯如如一法能攝。問曰:若依他性為聖智所攝者,云何說依他性緣分別性得成?答曰:依他有二種,一染濁依他、二清淨依他。染濁依他,緣分別得成;清淨依他,緣如如得成故。

四體相者,有二:一通、二別。通者,由此三性通能成就一切諸餘真諦,或二三四七諦等法,故諸真諦不出三性,是以三性為諸真諦通體。二別體者,於三性中各有實義。何者實義?一者分別性體恒無所有,而此義於分別性中非不為實。何以故?名言無倒故。二者依他性體有而不實,由亂識根境故是有,以非真如故不實。何以故?因緣義無倒故。是以對分別性故名為有,對後真性故非實有,是名有不真實。三者真實性體,有無皆真,如如之體非有非無故。問曰:是三性實相云何?答曰:分別性實相者,人法增益及損減,由解此性故,此執不生。是分別相人法者,是分別所作。若依真諦觀,此人法為有,名增益執。若依俗諦觀,此人法是無,名損減

執。若通達此分別性,則增益、減損二執不生,是名分別實性相。復次依他實性相者,能執所執增益及損減,由解此性故,故此執不生,是名依他性相。此能執所執,若見真為有,則是增益,名為常見。若見俗定無,則是損減,名為斷見。若通此二性,斷常二執並不得生,是名依他實性相。唯有似塵識故則無能所,無能所故無增益執,由有似塵識故無損減執。復次真實性相者,有無及增益損減執,由解此性故,執不得生。所以者何?若執空為有,名增益謗。若執空為無,名損減謗。若通達此性,則二執不生,是名真實性相。

五應知等者,問曰,是三性幾應知?幾不應知?答曰:一切應知。何以故?由知三性,能通達三解脫門,能除三障故。知分別性,能通達空解脫門,能除內煩惱。知依他性,通達無願解脫門,能除皮煩惱。知真實性,能通達無相解脫門,能除心煩惱。又初解脫障,次禪定障,後一切智障故。問曰:三性中,幾性不可滅?幾性可滅耶?答曰:二性不可滅,一性可得滅。何以故?分別性本來是無,故不可滅。真實性本來是真,故不可滅。依他性雖有不真實,是故可滅。以是義故,說應知等。

六因事說,諸佛說法有二種:一了義經、二不了義經。不了義經者,由此三性,是故佛說不了義經。如緣有燈故知物在暗中,後時因燈能得了現暗中之物。如來亦爾,由有著三性者故說不了義經。 違三性者,自然顯了,名了義經。如經中說:若人已得無生法忍則不退墮。問曰:此言云何成立?答曰:由有三性故則得成立。如來約分別性故說本來無生忍,約依他性故說自性無生忍,約真實性故說惑垢苦本性無生忍。問曰:如來約何性說如此義,言:一切諸法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耶?答曰:約無相性說如是言。問曰:如來約何法說一切諸法譬如幻化耶?答曰:約無生性說。問

曰:如來約何法說如是言:一切諸法譬如虛空。答曰:約真實性 說。是故佛因三性說故,有了不了義經。

七依境者,問曰:此三性為何智境?答曰:分別性者,唯是凡惑境 非聖智境。何以故?無體相故。依他性者。為聖凡俗智境,是俗有 故。真實性者,唯為無分別聖智境,如量如理故。如量則攝一切, 如理則無顛倒,是名依境。

八通達者,問曰:修觀行人若通達分別性者,為當可說行執相中、 為不可說行執相中耶?答曰:若由世俗智分別,可說行執相中;若 由出世無分別智通達者,可說不行於執相中。是故依他與分別同一 無相。如分別依他,真實亦如是。問曰:修觀行人能如真實理入分 別性,照了何性耶?答曰:了真實性。問曰:修觀行人如真實理入 真實性,照了何性?答曰:了依他性故然後得真實性,是名通達。

九若無等者,問曰:若分別性無,有何過失?答曰:若無分別性則名言不立,名言不立故則依他性不得成就,乃至淨不淨品並皆不立。問曰:若無依他性,有何過失?答曰:若無依他性,一切煩惱不由功用應自能滅。若爾,淨品亦不得成。問曰:若真實性無,有何過失?答曰:若無真實性,則一切一切種清淨境不得成故。一切者,別攝真俗盡。一切種者,通攝真俗故。問曰:是真實性者,為可立淨、為立不淨?答曰:不可得說定淨不淨。若定淨者,則一切眾生不勞修行,自得解脫故。若定不淨者,一切眾生修道即無果報。若定淨者,則無凡夫法;若定不淨者,則無聖人法。何以故?淨不淨品皆以如為本故。若其定淨,不即無明;若其不淨,不即般若。此兩處如性不異,故此真如非淨非不淨。何以故?欲顯真如異眼等諸根、異禪定心等故。異眼等諸根者,諸根既不被染,亦應得同如理清淨。而不然者,以有漏業為因故從本不淨。真如不爾,在於佛地本性清淨,無有從本是不淨義,故異諸根。異定心等者,定體本性自淨,可得同真,而為四惑所噉故,轉成不淨。真如之理本

來清淨則不如是,雖復在無明轂中,終不為彼所污。問曰:此三性,幾性無體能生有體?答曰:唯分別一性無體,能生依他性體。問曰:此幾性有體能生有體?答曰:唯是依他一性有不實體,還能生依他體,猶如無明生諸行等。問曰:此三性幾性有體,能生無體?答曰:真實一性能滅依他令其無體故,是名若無等。

十依止者,問曰:分別性依何法得成?答曰:依三法故成。何者 三?一相、二名、三思惟。依此三故,分別性立。問曰:依他性依 何得成?答曰:依四法成。四法者,謂相、名、分別、聖智等。依 此四法故,依他性成。問曰:真實性依何法得成?答曰:此性無住 無著、無有依處,境無分別。

佛性論顯體分第三中如來藏品第三

復次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。何者為三?一所攝藏、二隱覆藏、三能 攝藏。一所攝名藏者,佛說約住自性如如,一切眾生是如來藏。言 如者,有二義:一如如智、二如如境,並不倒故名如如。言來者, 約從自性來,來至至得,是名如來。故如來性雖因名,應得果名。 至得其體不二,但由清濁有異,在因時為違二空故起無明,而為煩 惱所雜,故名染濁。雖未即顯,必當可現,故名應得。若至果時, 與二空合,無復惑累,煩惱不染,說名為清。果已顯現,故名至 得。譬如水性體非清濁,但由穢不穢故,有清濁名。若泥滓濁亂故 不澄清,雖不澄清而水清性不失,若方便澄渟即得清淨,故知淨不 淨名由有穢無穢故得,非關水性自有淨穢應得至是。二種佛性亦復 如是,同一直如無有異體,但違空理故起惑著,煩惱染亂故名為 濁。若不違二空與如一相,則不起無明,煩惑不染,所以假號為 清。所言藏者,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,故名為藏,以如如智稱如 如境故。一切眾生決無有出如如境者,並為如來之所攝持,故名所 藏眾生為如來藏。復次藏有三種:一顯正境無比,離如如境無別一 境出此境故。二顯正行無比,離此智外無別勝智過此智故。三為現

正果無比,無別一果過此果故。故曰無比。由此果能攝藏一切眾生故,說眾生為如來藏。二隱覆為藏者,如來自隱不現,故名為藏。言如來者,有二義:一者現如不顛倒義,由妄想故名為顛倒,不妄想故名之為如。二者現常住義,此如性從住自性性來至至得,如體不變異,故是常義。如來性住道前時,為煩惱隱覆,眾生不見,故名為藏。三能攝為藏者,謂果地一切過恒沙數功德,住如來應得性時,攝之已盡故。若至果時方言得性者,此性便是無常。何以故?非始得故。故知本有,是故言常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自體相品第一

復次佛性一切種相有十義應知。言十相者,一自體相、二因相、三 果相、四事能相、五總攝相、六分別相、七階位相、八遍滿相、九 無變異相、十無差別相。一自體相者,有二種:一者別相、二者通 相。別相有三種。何者為三?一者如意功德性、二者無異性、三者 潤滑性。所言如意功德相者,謂如來藏有五種。何等為五?一如來 藏自性是其藏義。一切諸法不出如來自性,無我為相故,故說一切 諸法為如來藏。二者正法藏,因是其藏義。以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正 法皆取此性作境,未生得生、已生得滿,是故說名為正法藏。三者 法身藏,至得是其藏義。此一切聖人信樂正性、信樂願聞,由此信 樂心故,今諸聖人得於四德,及禍恒沙數等一切如來功德,故說此 性名法身藏。四者出世藏,真實是其藏義。世有三失:一者對治可 滅盡故名為世,此法則無對治故名出世。二不靜住故名為世,由虛 妄心果報念念滅不住故,此法不爾故名出世。三由有倒見故,心在 世間則恒倒見,如人在三界,心中決不得見苦法忍等,以其虚妄故 名為世。此法能出世間故名直實,為出世藏。五者自性清淨藏,以 祕密是其藏義。若一切法隨順此性則名為內,是正非邪則為清淨。 若諸法違逆此理則名為外,是邪非正名為染濁。故言自性清淨藏。 故《勝鬘經》言:世尊!佛性者,是如來藏、是正法藏、是法身

藏、是出世藏、是自性清淨藏。由說此五藏義故,如意功德而得顯現。佛為顯此義故說如意寶。譬如人以宿業故感得如意寶珠,得此珠已,隨其意所樂事自然得成。佛性亦爾,由伏事善知識、修諸福慧感得此性,便隨修行者意,各各自得三乘之果故。如意功德是其別相。二無別異性者,凡夫聖人及諸佛,無分別心性過失、功德究竟清淨處,平等遍滿譬如虛空。又如土、銀、金器,此三雖異,而其性等皆是空,空處不別故,名無別異性。

釋曰:言過失者,謂凡夫。功德者,即有學聖人。究竟清淨者,即 諸佛。此三處雖殊,而其性不異。此即以土喻凡夫,銀喻學者,金 喻諸佛。雖復三器有異,而其空性一種故。又是有、清淨、遍滿等 三義。有者顯無為義,清淨顯無染義,遍滿顯無礙義故。佛告舍利 弗:眾生界不異法身、法身不異眾生界。由此義故,無二無別,唯 有名字。如是佛性於三位中平等遍滿,由淨不淨品無變異故,故說 如虚空性。三潤滑性者,辯如來性。於眾生中現因果義,由大悲於 眾生軟滑為相故。大悲者,有三義:一體、二大、三別異。一體義 者,以般若為體。般若有二:一無分別真智、二有分別俗智。今取 有分別智為大悲體,以大悲緣眾生起故。二大義者,有五:一為資 糧、二為相、三為行處、四為平等、五為最極。一資糧者,能作大 福德、智慧二行資糧故。二為相者,能觀三苦眾生悉濟拔故。三為 行處者,捅三界眾生為境界故。四為平等者,為於一切眾生處起平 等心故。五最極者,過此修外無更勝行故。三別異義者,有八種: 一為自性差別,悲無量者以無瞋為性,大悲者以無癡為性。二為相 差別,悲者以苦苦為相,大悲者以三苦為相。三為行處差別,悲者 以欲界為境界,大悲者通三界為境界。四為地差別,悲者以第四禪 為其地,大悲者以無流如來果為其地。五境界差別,悲者以凡夫及 二乘為境界,大悲者唯菩薩與佛為境界。六為德差別,悲者以離欲 欲界德,大悲者離欲三界德。七為救濟有差別,悲者但有拔苦之 心、無拔苦事,大悲者有心有事。八為究竟不究竟差別,悲者能小 暫救濟、不能真實救,大悲者能永救濟,恒不捨離故。潤滑者,潤以顯其能攝義,滑者顯其背失向德義。譬如水界亦有二能:一則能攝散物,唯滑不澁故。由潤故能攝,由滑故不澁,故以潤者為因,以滑者為果,故曰現因果義。復次自性清淨是其通相義者,如前實空水界等譬,並自性清淨是其通相故。如來性在煩惱中無所染污故、此四相為四惑障故、為非四人所得故、為四德作本故、為離四倒故、為滅生死對治故,故說四相通一別三。一通相者,唯有自性清淨相。三別相者,一不可思惟、二應得、三無量功德。是名自體相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明因品第二

復次有四種因,能除四障,得如來性義應知。四因者,一信樂大 乘、二無分別般若、三破虚空三昧、四菩薩大悲。四障者,一憎背 大乘、二身見計執、三怖畏生死、四不樂觀利益他事。初障闡提, 二障外道,三障聲聞,四障獨覺。由此四惑,能令四人不能得見自 性清淨法身。若略說世間有三種眾生:一樂生死恒有,二樂滅生死 有,三兩俱不樂、有滅並忘。一樂生死有者,復有二種:一憎背解 脫道、無涅槃性,決樂生死、不樂涅槃。二已墮定位。定位者,非 聖非凡、進退無取,而是佛法內人,背大乘法。因此人故,佛說是 言:我非是其師,其非我弟子。舍利弗!此人從輕暗入重暗,復從 重暗入於盲暗。取暗為友,復取闡提為友,是故我說此人如是二 樂。滅生死有者,有二種:一墮非方便、二墮方便中。就墮非方 便,復有二:一外道,謂九十六種。二是佛法內人,與外道同執, 約正法起邪執我見故,於正教義不能了達。因此人故,佛說是言: 若不信樂直空,則與外道無異。復次有增上慢人,取空為見,是真 空實解脫門。約此空解脫門起於空執,謂一切有無並皆是空。此空 執者即無所有,無所有故因果二諦道理並失,執此空過故即墮邪 無。是等執者由空而起,故成邪執。一切邪執莫不由空故能滅除,

此執既依空起故不可治。因此人故,故佛語迦葉:若人起我見執如 須彌山大,我亦許之。何以故?以可滅故。若此增上慢人所起空執 猫如髮端四分之一,我急呵責決定不許。二**堕**方便中有二:一聲聞 人,自利修行,但為自度,不為利他。二獨覺人,於利他心無樂無 事,但起捨心。無樂者,不樂利他。無事者,了無度人之事,唯為 自覺自利故。但起捨心者,捨是平等住心,不願利人亦無所損,獨 自覺悟,故言獨覺。墮方便聲聞亦爾。如末田地及阿斯那二比丘, 佛涅槃時其皆不往,後至迦葉集法藏時被召方出。迦葉呵責之言: 汝為從佛得聖道不?答云實爾。又呵責言:汝大過失,今去當以佛 法付汝任持。若不如法,罪失屬汝。其人甘失懺悔,受旨奉行。三 俱不樂者,謂修行大乘最利根人,既不同闡提樂生死有,亦不墮非 方便中同外道執,亦不墮方便中如二乘人。是故此人具行生死涅槃 平等之道,住無住處,雖行生死而不染、雖行涅槃亦非淨,但為大 悲故不捨牛死、為般若故不捨涅槃。不離涅槃者,異聲聞執永住無 為。不捨生死者,異一闡提樂於生死。若樂著生死者,名一闡提。 佛法內人墮定位者,亦同闡提。如是二人墮在邪定聚中。若樂滅生 死有者,是人墮非方便中,則在不定聚。若人樂滅牛死有,是人墮 方便中及俱不樂。得前二者,修平等道,是人在正定聚中。離發行 大乘修習無障道人之外,所餘闡提、外道、聲聞、獨覺等四人,有 四種障故不見佛性。何者四障?一憎背大乘,是闡提障。為對治此 故,佛說菩薩修習信樂大乘之法。二於諸法中起我見執,是外道 障。為對治此故,佛說菩薩修習般若波羅蜜。三於生死中定執苦想 及厭怖心,是聲聞障。為對治此故,佛說菩薩修習破空三昧。空三 昧者,從初地以上能得此三昧,則破虚空等執,入觀之時不即有 無、不離有無,喻如八地真俗雙觀。而異八地者,八地以上無出入 觀,初地入時則同、出時則異。四背眾生利益事、作捨眾生意,是 獨覺障。為對治此故,佛說修習菩薩大悲。菩薩大悲利他為事。明 獨覺人但自觀因緣,無度他意,故無大悲。聲聞亦爾。為滅此四障 故,以信樂等四種為因,令諸菩薩修習此因,得至無上法身清淨波

羅蜜,是名佛性清淨因。如是之人得名佛子,是故佛子有於四義:一因、二緣、三依止、四成就。初言因者,有二:一佛性、二信樂。此兩法,佛性是無為,信樂是有為。信樂約性得佛性為了因,能顯了正因性故。信樂約加行為生因,能生起眾行故。二緣者,謂般若波羅蜜能生菩薩身,是無為功德家緣故。三依止者,破空定等。樂有之人執斷,無處有樂淨等故。菩薩修破空三昧,能除彼執。由此定力,是故菩薩法身堅固則不羸弱。四成就者,菩薩大悲利益他事無盡故。由真如不盡,眾生無數故,利益事亦復無盡,是佛性為應得家因故。一因如父身分,二緣如母,三依止如胞胎,四成就如乳母故,諸菩薩由此四義名為佛子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顯果品第三

復次果相義應知。果相者,有二處:一者地前凡聖二位,不得四 德。二者十地諸位,地前有如是信樂等四德為清淨佛性因,為對治 四倒。如來法身四相功德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四倒者,於色等五陰 實是無常起於常見、實苦起樂見、實無我起我見、實不淨起淨見, 是名四倒。倒者有三義:一見所滅、二修所滅、三非二所滅。見真 諦時能除見倒,定破思惑能除想倒,非二所滅能除心倒。為對治此 四,說四無倒。何者為四?於色等五陰未有有、已有應滅,故實無 堂,如實起無常解。苦時苦故、樂滅時苦故、捨三時苦故,故實是 苦,於中生苦解。無常為因、無常為果,由因果得成,以依他執故 果不自在。因亦如是,未有有、已有還無。既由前因,是故依他亦 不自在。離因果外無別餘法為我,是故無我為實,生無我解。不淨 有二種:一色、二非色。色不淨有三,謂初、中、後。初者,始入 胎和合,種子不淨。中者,出胎已後,飲食資養多諸不淨。後者, 捨身已後,身體壞時,種種不淨故。非色者,或喜、或憂、或惡、 或無記、或不離欲諸繋縛等故非色,由此等法故不淨。是以聖人通 觀三界皆是不淨。如是五陰,如實不淨,生不淨解。此四皆實,是 故非倒。若約佛性常等四德,此四無倒還成顛倒;為對此倒,是故安立如來法身四德。四德者,一常波羅蜜、二樂波羅蜜、三我波羅蜜、四淨波羅蜜。如《勝鬘經》說:世尊!是諸眾生生顛倒心,於內五取陰,無常見常、苦中見樂、無我見我、不淨見淨。世尊!一切聲聞獨覺由空解未曾見一切智智境,如來法身應修不修故。若大乘人由信世尊故,於如來法身便作常樂我淨等解,是人則不名倒,名得正見。云何如此?世尊!如來法身是常樂我淨諸波羅蜜。若人作是見者名為正見,是如來胸子。胸子者,恒在佛心胸故。復次如來四德波羅蜜,由因次第漸深,應知逆說翻後為前,謂淨我樂常。由一闡提憎背大乘,為翻彼樂住生死不淨故。修習菩薩信樂大乘法,得淨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由一切外道色等五陰無我性類計執為我,而是色等法與汝執我相相違故恒常無我。諸佛菩薩由真如智至得一切法無我波羅蜜,是無我波羅蜜。與汝所見無我相不相違故,如來說是相恒常無我,是一切法真體性故,故說無我波羅蜜是我。如經偈說:

「二空已清淨, 得無我勝我, 佛得淨性故, 無我轉成我。」

諸外道等於五取陰中執見有我。為飜其我執虛妄,故修習般若波羅蜜至得最勝無我,即我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由諸聲聞人怖畏生死苦樂,住生死苦滅靜中。為飜此樂意,故修習破虛空三昧,一切相世出世法樂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由獨覺聖人者不觀眾生利益等事,但樂獨處靜住。為飜此意,故修習菩薩大悲為利益眾生事,乃至窮於生死常所持護,常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如是信樂大乘般若波羅蜜、破虛空三昧、菩薩大悲等四因,能成就如來法身四功德波羅蜜、是故佛說由此四德一切如來唯法界為勝。由如虛空,取虛空為邊際極後際之後。如是四句現何等義?由修習信樂大乘法故,諸佛至得最極清淨波羅蜜故,佛說唯法界為勝為上。由修習般若波羅蜜故,至得眾生世界器世界極無我波羅蜜。五陰名眾生世間即人空,國土四

大名器世界即是法空,是二空所顯故,故說由如虛空。為修習破空 三昧等故,一切處諸法自在如意應得,故取虛空為邊際。由修習菩 薩大悲故,於諸眾生常起悲心,護持無有邊際,故說極後際之後。 後際之後者,假令後際有後,菩薩大悲亦能過之,是故通辯地前聖 凡二位不得四德。復次十地由四障故,未得極果四德,金剛後心方 乃得之應知。何以故?以出三界外有三種聖人,謂聲聞、獨覺、大 力菩薩。住無流界有四種怨障,由此四怨障故不得如來法身四種功 德波羅蜜。四怨障者,一方便牛死、二因緣牛死、三有有牛死、四 無有生死。一方便生死者,是無明住地,能生新無漏業,譬如無明 生行。或因煩惱方便生同類果,名為因緣,如無明生不善行。若生 不同類果,但名方便,如無明生善行、不動行故。今無明住地生新 無漏業亦爾,或生同類、或不同類,生福行名為同類,以同緣俗 故;牛智慧行名不同類,以智是真慧故。是名方便牛死。二因緣牛 死者,是無明住地所生無漏業,是業名為因緣生死。譬如無明所生 行是業,但咸同類、不生不同類果,善行但生樂果、不善但招苦 報,故名因緣生死。方便生死,譬凡夫位;因緣生死,譬須陀洹以 上但用故業不生新業。三有有生死者,是無明住地為方便、無漏業 為因,三種聖人是意所生身。譬如四取為緣,有漏業為因,三界內 牛身。有有者,未來牛有。更有一牛,名為有有。如上流阿那含人 於第二生中般涅槃者,餘有一生故,故名有有。四無有生死者,是 三聖意牛最後身為緣,是不可思惟退墮。譬如生為緣,老死等為過 失。是故無明住地為一切煩惱所依止處,而一切煩惱涌名無明者, 以無明為眾惑根本,根本既未滅盡,由為一切煩惱垢臭穢熏習故, 阿羅漢、辟支佛及自在菩薩不能至得無所染污大淨波羅蜜。復次依 此緣,此無明住地微細妄想相遊行未息,故極不能至得無行無想大 我波羅蜜。因此無明住地為緣,及微細妄想所起無漏業為因,得起 三種意生身故,不能至得極離因果苦大樂波羅蜜。若未證得業難生 難滅盡無餘如來甘露界,及未證得不可思惟退墮界,未滅謝故,不 能至得極無別異老死等大常波羅蜜。復次應知,無明住地如煩惱

難,無漏業如業難,三種意生身如果報難,不可思惟退墮如過失 難。若在三種意生身中,則無常樂我淨波羅蜜。故如來法身是常等 四波羅蜜,以如來法身一切煩惱習氣皆滅盡故,是名極淨;一切我 無我虛妄執滅息故,故名大我;意所生身因果究竟盡故,故名大 樂; 牛死涅槃平等通達故, 故名大常。復次四德各有二緣義應知。 初有二因緣故,說如來法身有大淨波羅蜜:一者本性清淨名為通 相、二者無垢清淨故名別相。本性清淨通聖凡有,故名為通。無垢 清淨但佛果有,所以名別。復有二種因緣,說如來法身有大我波羅 蜜:一由遠離外道邊見執故無有我執、二由遠離二乘所執無我邊故 則無無我妄執,兩執滅息,故說大我波羅蜜。復有二種因緣,說如 來法身有大樂波羅蜜:一由一切苦集相滅盡無餘故、拔除習氣相續 盡故;二由一切苦滅相證得故、三種意生身滅不更生故,苦滅無 餘,是名大樂波羅蜜。復有二種因緣,說如來法身有大常波羅蜜: 一無常生死不損減者遠離斷邊、二常住涅槃無增益者遠離常邊,由 離此斷常二執故,名大常波羅蜜。故《勝鬘經》說:若見諸行無 常,是名斷見,不名正見。若見涅槃常住,是名常見,非是正見。 是故如來法身離於二見,名為大常波羅蜜。由此如實法界道理門 故,即是涅槃、即是牛死,不可分別。即是得入不二法門,亦不一 不二,住無住處故。由滅諸惑不住生死,由本願故不住涅槃。由般 若故諸惑得滅,由大悲故本願得成。故《不可思量經》偈中說:

「諸惑成覺分, 生死成涅槃, 修習大方便, 諸佛叵思議。」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事能品第四

復次事能相義應知。此清淨性,事能有二:一於生死苦中能生厭離、二於涅槃欲求樂願。若無清淨之性,如是二事則不得成。故經中說:世尊!若無如來藏,於生死苦無厭離意,亦無欲求樂願之心。故不定聚眾生起此二事為用:一於生死苦,觀於過失為依止

處, 生不定聚眾生厭離心故。二於涅槃樂, 觀於功德為依止處, 生 不定聚眾生欲、求、樂、願。欲求願樂是四種心,云何為異?初欲 者名信。信有四種:一信有、二信不可思議、三信應可得、四信有 無量功德,具是四義故名為欲。二求者,為至得此法,心恒勤求無 有退悔,名之為求。三樂者,思擇如不如方便,如方便者謂涅槃、 不如方便謂生死。思擇涅槃不求速證、思擇生死不求捨離,故名為 樂。四願者,從今發願,窮未來際恒以願攝一切眾生未曾捨離,隨 所行道並入菩提願海所攝。以自利故不捨涅槃,為利他故不捨生 死,故有二觀:一於生死觀苦過失、二於涅槃觀樂功德。故淨分人 由清淨性此觀得成。言淨分者,一福德分、二解脫分、三通達分。 福德分者,宿世善根能感此身,具足諸根為受法器。解脫分者,已 下功德種子,能咸未來世中解脫果報。通達分者,由聖道故能通達 真如。是名淨分。是人由淨分為緣、淨性為因,故成此觀,非無因 緣。若不由於此二事成,觀無因緣,如闡提人無涅槃性應得此觀。 而一闡提既無此觀,故知定須因緣觀方可現。是清淨性,不為客塵 之所染污,隨三乘中未起一乘信樂。又復未能親事善知識等,乃至 四種聖輪亦未相應。言四輪者,一住如法國土、二依善知識、三調 伏自身、四宿植善根。輪有三義:一者未得令得、得令不失;二者 能度,從此至彼,從他相續至自相續、從自相續復至於他。三者能 載,為能從生死得至涅槃。一住善處者,即是能修正行善人所住之 處。若於中住恒見此人,故得覺意。覺者覺悟,意者善心,因此受 持善法等事。故佛說偈言:

「無知無善識, 惡友損正行, 蜘蛛落乳中, 是乳轉成毒。」

是名應住如法國土。二近善友善友者,有七分。如偈言:

能施重可信, 能說能忍受, 說深為善友, 安弟子善處。

七分者,一能施,由能施故令地憐愛,愛故尊重,重故可信,可信 故能說,由能說故能忍受外難,能忍受故能說深理利於善友。由說 深法故,能安善友置於善處。若有能備此七德者,可堪依止為善知 識。若總論此七,不出三義:一樂憐愍、二聰明、三堪忍。三義若 少一種則非善友。若但憐愍不能聰明,譬如父母雖念子病不能救 治。若但聰明無慈愍者,如怨家師不治他疾。若不能堪忍,則自行 不足,憐愍、聰明亦不成就故。離雖七種,合不出三。能施、尊 重、可信,此三屬憐愍攝。能說及說深理,此二屬聰明攝。能忍屬 堪忍攝。安善處並通三種。其聰明者表離愚癡,能堪忍者表異凡 夫,三憐愍者表異二乘。唯佛世尊備此三德,故堪為眾生真善知 識。三調伏自身心者,如正教行,聞時無散亂心、思時無輕慢心、 修時無顛倒心。若不自調伏身心者,善處善友則無所用。四宿植善 根者,以為解脫分故修善根。善根者,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智。信 者不離三寶正念。戒者為不離善道。聞者自聞令他聞,不令他倒 聞、不障他聞。因四聞故,今世得聞及思修等,可為法器,三慧具 足。捨者有二:一由昔捨物施他,今則損於貪愛。二由昔捨法施 人,今則輕滅無明。由此捨故,貪愛無明並稍輕薄,以是因緣得解 脫果。智者是人先世已曾思擇三寶四諦故,於此生得世正見,乃至 盡智及無生智。如是之人雖具三輪,若無宿善,今生五根則不具 足,便是生於八難等處。故知若無宿世善根,則前三輪無所復用。 總此四義,譬之為輪四。若少一輪則不成,解脫之名無由得立。由 此四法和合故能得解脫道者,如輪能運能轉,至解脫時無復此能。 如聖王輪備有四物,所謂轂、輞、輻、軸。若無此四,輪則不成。 以是義故,若未與四輪相應者,是時厭離生死觀及涅槃功德觀並不 得成。故經中說:一闡提人墮邪定聚,有二種身,一本性法身、二 隨意身。佛日 慧光照此二身,法身者即真如理,隨意身者即從如理 起。佛光明為憐愍闡提二身者,一為令法身得生、二為令加行得長 修菩提行,故觀得成。復有經說:闡提眾生決無般涅槃性。若爾, 二經便自相違。會此二說,一了一不了,故不相違。言有性者是名

了說,言無性者是不了說,故佛說:若不信樂大乘名一闡提。欲令 捨離一闡提心故,說作闡提時決無解脫。若有眾生有自性清淨淨永 不得解脫者,無有是處。故佛觀一切眾生有自性故,後時決得清淨 法身。故經偈言:

「聰明人次第, 數數細細修, 除滅自身垢, 如金師鍊金。」

聰明人次第者,明此人有解、不倒修,能如次學。數數者,時無暫捨,恒自研求。細細者,從微至著,如聞思修慧細細而習。除滅自 垢者,稍除無明重輕諸惑,令清淨本性永得顯現。故說猶如金師能 鍊於金,除諸滓璞金,得淨光明。

佛性論卷第二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辯相分第四中總攝品第五

復次總攝義應知。攝有二種:一者由因、二者由果。由因攝者,是 如來性清淨。有四種因、三種法與三譬相似,故取海為喻。三法 者,一法身清淨因、二佛智德生因、三佛恩德因。法身清淨因者, 修習信樂大乘應知。佛智德生因者,修習般若及禪定應知。恩德因 者,修習菩薩大悲應知。修習信樂大乘者,與器相似,此中有無量 定慧大寶所遍滿故,故說與器相似。修習般若禪定與寶相似者,般 若無分別故;禪定不可思惟,功德所依止故。般若如淨寶,禪定如 如意寶。修習菩薩大悲如清淨水,於一切世間眾生潤滑一味故,譬 如大海唯一醎味。菩薩大悲潤諸眾生亦復如是,故此三法於因地中 為所依能依,故說總攝名如來法海。是名因攝。次由果攝者,明如 來法身有三種法,與三譬相似故,能總攝三譬。相似者,如日 有 三:一體、二光、三明。此與三身相似故。三法者:一神通、二流 滅、三顯淨。一神涌者,譬日有明,能除障自境界無明之暗,以為 事用故,與日明相似。二流滅者,謂盡、無生智能燒除業煩惱令無 餘,以為事用故,與日光相似。所言滅者,即是真智,正能除惑 故。與滅名盡者,即惑無時名為解脫,故與盡稱。三顯淨者,謂 盡、無生境名轉依,極清淨故、無垢故、澄靜故,與日輪相似。清 淨者,解脫障滅故。無垢者,一切智障滅故。澄靜者,客塵所不能 染,以本性清淨故。轉依者,勝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人所依止法 故。又有四種相應知:一者為生依、二滅依、三善熟思量果、四法 界清淨相。一生依者,佛無分別道相續依止,若不緣此法,無分別

道即不得生,以依緣此故,名此法為道生依。二滅依者,一切諸惑 及習氣究竟滅不生,無所依止故。若不依此轉依法究竟滅惑者,則 聲聞獨覺與佛滅惑不異。由不同故,故知此法為究竟滅惑依止。三 善熟思量果者,善正通達長時恭敬無間無餘等修習所知真如,是轉 依果。若在道中,轉依為因;若在道後,即名為果。若轉依非是善 熟思量果者,則諸佛自性應更熟思量、更滅、更淨。而不然者,故 知轉依為善熟思量之果。四法界清淨相者,一切妄想於中滅盡故。 此法界過思量、過言說所顯現故,故以法界清淨為相。此即心行處 滅、言語道斷,不可詮詺,方是得無所得真如理故。復次如來轉依 有八種法攝持應知。八法者,一不可思量、二無二、三無分別、四 清淨、五照了因、六對治、七離欲、八離欲因。此八合有二意:一 離欲,是滅諦;二離欲因,即是道諦。前不可思量等三句屬滅諦 攝,次清淨等三句屬道諦攝。初離欲有三句:一者云何不可思量於 有無等四句,覺觀思量不能通達故、一切眾生言語名句味等不能詮 辯故、唯聖人無分別智所證知故,故名不可思量。二無二者,如經 中說:舍利弗!諸佛法身無二法、無分別法。所言二者,煩惱及業 是名為二。如來法身無此二法,故名無二。三無分別,分別者,煩 惱業家習不正思惟,由不正思惟故起二。由通達自性故滅二,是二 及分別不應不行。不應者,上心煩惱不相應共行;不行者,隨眠煩 惱不共隨行。即不應不行此二處故,故說如來法身苦滅究竟永無生 起。云何如此?非為除滅一法故名為滅,以本來不生故名為滅。如 《無上依經》中說:阿難!於無生無滅法中,心意及識決定不生 故。

釋曰:心者即六識心,意者阿陀那識,識者阿梨耶識,於此三中不得生故。此中若無三識則無分別,分別既無亦無不正思惟等。既無三識則不得起無明,是以如來法身離不正思惟故則不起無明。若不起無明,十二有分不為生緣,故名不生。又《勝鬘經》說:是苦滅者,非滅壞法名為苦滅。壞者,破三界見諦,得有餘涅槃。滅者,

釋曰:真見暗障者,謂具足想、煩惱難、業難、果報難。具足想 者,以隨眠煩惱為因、五塵欲為緣、不正思惟為俱起因,具此三 故,名為具足想。是暗障如實不見不知離欲法身一界故,即得生起 如此應見應知如來法身離欲。云何見知?謂如實思量不見想及不見 境。境者名分別性、想名依他,不見分別、依他二性故,名為真實 見知一界。又想者人,境者法,不見此人法想境,故名二空。如是 一切諸法,如來悉見悉知,由平等平等已涌達如直實故。境智等無 增減,是名平等觀。此觀能除真實見暗障,是如來法身至得家因, 見修二道所攝故。以是義故,此離欲因不離二修而得成就。二修 者,一如理修、二如量修。故世間所知唯有二種:一人、二法。若 能通達此二空者,則為永得應如實際,是故名為如理。如量際者, 窮源達性究法界源,故名為際。如理修者,不壞人法。何以故?如 此人法,本來妙極寂靜為性故,無增無減、離有離無。寂靜相者, 自性清淨、諸惑本來無生,見此二空,名寂靜相。自性清淨心名為 道諦。惑本無生、淨心不執名為滅諦。是心有自性清淨及有煩惱惑 障,如此兩法無流界中善心惡心獨自行故、於一念中。兩心不相應 故,此兩法難可通達。如《勝鬘經》說:世尊!善心念念滅不住, 諸惑不能染;惡心念念滅,諸惑亦不染。世尊!煩惱不觸心、心不 觸煩惱。云何無觸法而能得染心?如此而知,名如理智。如量智 者,究竟窮知一切境,名如量智。若見一切眾生乖如境智則成生 死,若扶從境智則得涅槃。一切如來法以是義故名為如量。至初地

菩薩得此二智,以通達遍滿法界理故,生死、涅槃二法俱知。又此兩智是自證智見,由自得解不從他得,但自得證知、不令他知故,名自證知見。又此二智有二種相:一者無著、二者無礙。言無著者,見眾生界自性清淨,名為無著,是如理智相。無礙者,能通達觀無量無邊界故,是名無礙,是如量智相。又此二智有二義,如理智為因、如量智為果。言如理為因者,能作生死及涅槃因。如量為果者,由此理故,知於如來真俗等法具足成就。又如理智者是清淨因,如量智者是圓滿因。清淨因者,由如理智三惑滅盡。圓滿因者,由如量智三德圓滿故。前不可思量、無二、無分別等三,名為離欲;以清淨、照了、對治等三,名離欲因。是名如來轉依攝持八種功德。

復次轉依法身有七種名應知。一沈沒,沈沒取陰故;二寂靜,諸行無生故;三棄捨,棄捨諸餘伴故;四過度,出二苦故;五拔除,拔除本識故;六濟度,濟度五怖畏故;七斷,斷於六道果報故。

釋曰:言沈沒取陰者,取名貪愛,有四種:一欲取、二見取、三戒取、四我語取。取有二義:一受取、二受資糧。受取者,如因受生愛。受資糧者,為貪此受故,取四種資糧。四資糧者,即四取也。一欲取者,貪欲界六塵。二見取者,於欲界中唯除戒取與常見二種,所餘四見名之為見,貪愛此見,名為見取。三戒取者,於三界中取世間邪正二道為離苦得樂,是名為戒,貪著此戒故名為取。四我語取,我語者緣內身故,一切內法為我語,貪著此戒故名為取。四我語取,我語者緣內身故,一切內法為我語,貪著此茂名找語取。色無色界定緣內法成,故名我語,貪著此定名之為取。此四取,前二屬斷見,但執現在調無未來;後二屬常見,執有未來故。又前二是在家人起,後二是出家人執。又前二在家出家鬪諍因,後二為在家出家修行因。又前二欲取為所成、見取為能成,後二我語為能成、戒取為所成。復次陰者,有眾多義,如別釋。今略明有二義:一能生取,凡夫五陰能為取因緣故;二從取生,即此五陰是取家果

故,故言取陰。而言沈沒者,於法身中因果俱無,故稱沈沒。取為 對治故沈,陰為報盡稱沒,故說法身約取陰永無,是名沈沒。二寂 靜諸行者,一切有為法名行,與四相相應故。四相者,一生、二 異、三住、四滅。一切有為法,約前際與生相相應、約後際與滅相 相應、約中與異住相相應,行役不息,故名為行。如來法身則不如 是,約前無生、約後無滅、中無病老,湛然常住,無生故說寂、無 滅故說靜。約前不更生,離意生身故;約後不更死,已過不可思惟 退墮故。約前後際不被損污,過無明住地煩惱病故。三棄捨諸餘, 諸餘者,二乘人有三種餘:一煩惱餘,謂無明住地;二業餘,即無 漏業;三果報餘,謂意生身。一煩惱餘應滅,二道餘應修,三虛妄 餘應除。如來已離虛妄說名無餘,二乘未離故名為餘。如來轉依法 身,已度四種生死故、一切煩惱虛妄已滅盡故、一切道已修故、棄 牛死捨道諦故。此二無四德故、唯法身獨住四德圓滿故,是名棄捨 諸餘。四過度二苦者,苦,違逆為義。逆有二:一違聖人意,是聖 人怨,能惱聖故;二聖意違逆,以聖能除之故。二苦者,一凡夫苦 樂二受、二聖人行苦即捨受。又二者,一身苦、二心苦。又二者, 一名苦、二色苦。又二者,一二乘界内苦、二菩薩界外苦。故法身 地中無二乘麁苦,故名為過;無菩薩四種生死細苦,故名為度,是 名過度二苦。五拔除阿梨耶,阿梨耶者,依隱為義,是生死本,能 生四種末故。四末者,煩惱有二、業一、果報一。初煩惱本二者, 一者一切諸見以無明為本,無相解脫門為治道。二者離諸見外,一 切煩惱以貪愛為本,無願解脫為對治道。次業本一者,以凡夫性為 本,凡夫性者即是身見故。次果報本一者,一切生死果報依阿梨耶 識為本故,以未離此識果報不斷,於法身中由兩道故二世滅盡故說 拔除。言兩道者,一無分別智,能除拔現在虛妄、能清淨法身,即 名盡智。二無分別後智,能令未來虛妄永不得起、圓滿法身,即無 生智。拔者清淨,滅現在惑,除者圓滿,斷未來惑故名拔除。六濟 **五怖畏,五怖畏者,一自責畏、二畏他責、三畏治罰、四畏惡道、** 五畏眾集。一自責畏者,如人作諸罪惡,晝夜怖畏。二他責畏者,

既自作惡,恒恐他及冥中天神見之,而懷怖畏。三治罰畏者,身所 作惡,恒懼王治。四惡道畏者,既有罪自隨,畏生惡道。五眾集畏 者,三業不淨兼知解不深,恒怖畏德眾。若人已證見法身,則離此 五畏,故說法身為濟五怖畏。七斷六道果報者,道義眾多,略說二 種:一行處故名為道,五陰為所行處、三世為能行,又以生老病死 四苦所遊處,故名為道。二者六種同異故名為道,如人同人異於五 道,餘亦如是。是同異類,云何名道?有二:一眾生所輪轉處、二 業所行處故,以此二義立名為道。如來法身無復此道,若有餘涅槃 業盡、眾生輪轉果未盡。無餘涅槃因果二種俱盡,故名斷滅六道。 若有處說如來法身,當知與此七名相應,是說名竟。復次說法身相 者,諸苦靜息是法身相,為靜苦緣故。復次說法身味。味者有二: 一不退墮故名為味、二安樂故名為味。眾生在生死中乃至夢中並未 曾見;若修正行人求見此法,得見之時即得不退安樂,故以安樂為 味。復次說法身事。事者,以無相為事,五陰相於中盡無餘故。又 以無戲論為事。戲論有三:一貪愛、二我慢、三諸見,是三戲論如 來滅之已盡,故以無戲論為事。戲論者有三義:一能違礙實理、二 名虛誑世間、三障隔解脫,初違正境,次違正行,後違正得。合此 三義,名為戲論。又戲論有九種:一通計我、二的計是我、三計我 應生、四計我不更生、五計我有色應生、六計我無色應生、七計我 有想應牛、八計我無想應牛、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牛。一通計我 者,於五陰中涌執有我,而不能分別即離,但漫執故。二是我者, 於現世五陰中隨取一陰為我。而言是者,是的別義,定是二處:一 定在現世有、二定在一陰上執,故名為是。三計我應生者,一切諸 見不出有無二種,由有見故所以執常。於無見中復有二種:一邪見 者,謂一切無因無果,並撥三世故;二斷見者,謂唯有現在,不信 未來故。四計我不更生者,此計因斷見起。五計我有色應生者,於 欲色二界中以色為我,此執則因常見故起。六計我無色應生者,於 無色界中計受心法為我。觀色壞滅,此三法不滅,因常見故起。七 計我有想應生者,於三界中除無想及非想天,所餘諸處並計有想為

我,因常見起。八計我無想應生者,計無想天及草木等為我,以同無想心故,由因常見起。九計我非想非非想應生者,此計有頂處為我,以觀想為繫縛,計涅槃為坑塹,若不除想無由解脫,有繫縛故。若併除想,復恐失我,墮涅槃塹。何以故?想與於我不得相離故。不得棄及與不棄,為繫縛故欲除於想,故名非想;恐失我故不敢併除,故名非非想。由此散亂心,不得涅槃,故說此等名為戲論。若能觀證法身,一切戲論並不復生。外曰:於法身中何用立此相等諸義?如汝所立,法身應決定是無,不可執故。若物非六識所得,決定是無,如兔角。兔角者,非六識所得,定是無故。法身亦爾,是故法身決定是無,何用諸義?答曰:汝言非六識所見故法身無者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以由方便能證涅槃故。想稱正行是名方便,由此方便是故法身可知可見,譬如由他心通故則能得見出世聖心。

釋曰:他心通者,有三種因緣所得,兩是方便,一是正道方便,二者一因天耳、二由天眼。因天耳故聞覺觀聲,由此聲故得知他心。依天眼能見他肉心孔中有水水相,若黑則知癡、生黃則知貪、赤則知瞋、青白則知善、見縹色時知是無記。因於耳目方便故,比知他心。次正道者,若欲得他心通,須緣自心。先修觀行不用現在心觀現世,心自體不得一時見故,以現在心能觀過去心。何以故?可追緣故,從遠至近,次第向後。初則觀無量念,如是漸漸至一剎那。乃至滅一剎那,於自心觀中而得自在,然後取前人心作自境界以修觀行。初入觀時須作願心,起要期意。先須假想觀前人身身相具足,如是遺析除皮肉骨三相都盡,唯餘心在,細細修習。緣前人心,隨其利鈍、遠近、奢促,自能徹見。如彼所緣,我皆能見種種諸心故。如他聖心,雖過六根境,亦能得見。如來法身亦復如是,雖非六識所見,由方便正行所以能見,故知是有、不得同無。復次更有別義知法身不無。何以故?若法身無者,則諸正行皆應空失。以正見為先行,攝戒定慧等善法故,所修正行不空無果,由此正行

能得果故,故知法身非無。若汝說法身定無,而正行能令至五陰入 等滅盡故,當知正行不無果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涅槃不有故。 若五陰等無是涅槃者,則去來二世陰等並無應是涅槃,而此二世陰 等無處既非涅槃,故知不取陰無之處名為涅槃。又若汝取此為涅槃 者,狂醉等人應有涅槃。而其無者,故知陰等無處非涅槃也。又若 汝言現世五陰無為涅槃者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無是無故。若法現 在則非是無,更互相違故。若法已滅則非現在,若現在則不滅,以 有無不得並故;復次依現在陰修聖道時,不應得涅槃故。八聖道者 依現在五陰得成,是時現世五陰實有未無,此中永無得涅槃義。云 何如此?汝立計言現世五陰無處名為涅槃。依現五陰修八聖道得於 涅槃,是故汝執現世五陰無名涅槃者,是義不然。若汝言是時煩惱 非現在故,無過失者。是亦不然,若汝言修八聖道時五陰現在者, 則諸煩惱非是現世,是時煩惱不得生故。由八聖道得證得見,是故 現世得涅槃者,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煩惱先非現世故,修道則無 用,修聖道時是諸煩惱未除滅故。汝見非相應,便言非現世,若隨 逆流。初修行時煩惱已不相應,此不相應則非現世,此即是汝所計 涅槃。若汝執此是涅槃者,聖道未起時已應滅惑,已得涅槃故,後 修聖道則無復用。是八聖道能滅諸惑及得涅槃者是義不可,故知煩 惱滅處不名涅槃。若汝說由聖言故,欲等滅盡名為涅槃,如《吉祥 經》偈說:

「滅盡及離欲, 無死墮微妙, 若人見此經, 成佛得寂滅。 無法與此等, 若證則無憂, 是真妙法寶, 由是義吉祥。」

若汝言欲等諸惑非現世非有是盡,由此三義名滅諦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第四果同此義故。佛經中說:何者名阿羅漢果?以三界惑盡名羅漢果。但以欲等滅為果,此果實不如此,正以出世果報四陰戒等五身為羅漢果,但由此惑滅,羅漢果得成故,於果中說此因

名。涅槃亦爾,由涅槃故諸惑得滅,是故因中說於果名。是故汝說 由八聖道能得涅槃道不空者,是義不然。復次法身,住時短促、有 為法相、非功用得,是三過失,於汝義則壞。若汝所說欲等惑滅說 名法身,汝所立義中則有三失:一是住時短促。短促者,諸法念念 不住是名滅盡,以滅盡故不得暫住。汝云何立此滅盡義為法身耶? 以短促時故,失法身常義。二有為法相過失者,若此滅盡是法身, 法身則是有為法相。法身若是有為相者,無有是處。三有非功用過 失者,此一切諸法依因緣滅則是自性。何以故?滅為本故。若滅非 功用得,法身亦不因功用而得。既無功而得者,睡眠狂醉等亦應皆 得涅槃。以此三失故,汝義不成。復次若滅盡為涅槃者,則與有為 諸法相應,以滅有同動苦二法故。夫有為法皆為欲等惑火所燃,故 恒散動不住,則為生老死等所壞,是故恒苦。如佛說言:比丘!生 老死等是有為法。故一切有為恒燃恒苦。是死者即是滅盡,此滅盡 即有為。若是有為,故知汝立法身不得是常。既非常者,汝義寧 立?何以故?則汝義計最靜為動、最樂為苦,是故不然。若汝說從 此一滅永無復生為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不離前諸過失故。 汝言永滅者,牛與死滅不異故,是義不可。若汝說永滅為涅槃者, 道亦應成涅槃。何以故?無有一滅永不復生。無有此法,我今隨汝 意說我願有此滅。若有此滅,終不能離前諸失故。又道滅後煩惱亦 復不生。若謂永滅是涅槃者,是道用滅應是涅槃。又若汝說能滅為 涅槃者,無別涅槃以為能滅,唯以道用正為能滅,故知道體應能為 滅。若汝說煩惱不生為涅槃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不免二種失 故。若煩惱不生,即與滅盡同體,如前死滅等五難過失故。是不生 者,為在道前、為在道後?若在道前,未修道時已應得之,修道無 用。若在道後,則屬未來,過三世義則不成立。又汝立無生,其義 云何?為是有惑故無生、為是無惑故無生?若煩惱有,則無無生。 何以故?有無二法不得一時同處故。譬如一人行時不住、住時不 行,以二法相違,行住不得俱故。故知煩惱在時則不得立,以無生 故。若無煩惱立無生者,是時煩惱既無,約誰而辯無生耶?譬如人

說石女之女不能生兒。復次汝立煩惱無生者,為是物有、為非物 有?是物有者,如四大等有實法有,假名此等是有物。非物有者, 如空花兔角等,了自無故,故言非物有。若言是有物者,則由四緣 所成。四緣所成故,無生義則不立。以是義故,有為無為則無差 別。若汝說是物有,不為四緣成者,即同邪見外道所執自性、隣 虚、我、時、方等故。若非有物是涅槃者,但有名字,便如人說免 角尖利。若爾,即同前破,則修道無用。外曰:若不取無生為涅槃 者,云何佛說無生滅盡為涅槃耶?答曰:道依涅槃能使煩惱未來不 牛、現在者滅,因中說果,故名涅槃為無牛滅盡。外曰:何故果說 因名而不直取果體自名?答曰:極微細故。一切法中無有能細涅槃 之者,是故若得此法,一切欲等諸惑滅不更生,故假此麁名顯以細 理,理相可知,故此經中作此說也。問曰:云何知此涅槃極微細 耶?答曰:大仙不樂說法故,無分別聖智所知故。大師觀涅槃極微 細故,觀眾生根性不相稱故,是故佛心迴向寂靜入於涅槃,不欲說 法。故經言:我寧不說法,疾入於涅槃故。無分別聖智所知者,如 《摩健持經》說:世尊!若涅槃是有,我今自有聰明利智,云何不 見?佛言:涅槃實有,汝今未得無分別聖智故不得見。以微細故, 非聞慧所得;以真實故,非思慧所得。思慧雙能通達真俗諦故,不 得周於妙理無思之界。以甚深故,非世間修慧所得。修慧但得淺 理,未能通達甚深之理,以此微細非言語能說故,借麁名顯於妙 理。由無分別聖智所見故,故言微細得成。外曰:若涅槃是修道所 得者,與未能修道之人不得相應,既不相應是故不共,若不共則是 無常。答曰:若從此向前是無、向後是有者,可說無常。無此義 故,前際無有故說無生。若汝說未修道時不能得故無無生者,是義 不然。何以故?非道所生故。此法必須因道得至,非道能生,是故 未修時不得言無,是故無生義立。無後際故,是故無滅。中際無業 煩惱等,故無變異。以無生異滅等三失,故說常住,不同外道以無 因故一名常住也。正義者不取因為常住法,如涅槃不由因故有。汝 謂隣虛等亦不由因故有,無如是義。何以故?涅槃離有離無、四謗

不及,以不由因,故得是常。汝計隣虛既有,有故不得無因,是有 因即無常故。若汝說涅槃無三失故常住,隣虛等亦無三失,故常住 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汝證義相不成就故。涅槃常住不與隣虛同 相異相,隣虛等是有分別故,無有證義得成;涅槃是無分別故,涅 槃常住,隣虛等常住則不得立。復次隣虛等亦不成就。何以故?以 獨聚不成故。獨者義不成,以四大不相離故。若聚者亦不成就,以 相麁故,並非隣虛塵故。若離涅槃,無有一法是常住故。以涅槃實 有常住,依方便得解脫故、修道不空過故,故有涅槃。前際等無 故,故知常住。過色等相故,故說非色。不離清涼等色相故,故說 非非色。大功用無分別智所得故,故說真有。因出世大精進所成就 道佛所得故,故知實有。如經中說:比丘!是法實有,不生不起、 不作無為。故知涅槃實常住。此法是如來轉依,是故名總攝竟,亦 云相應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分別品第六

復次分別相義應知。分別者,是如來性明一切法如如清淨,是其通相,如般若等經中所說。一切法者,即三性法。如如者,俗如即真如、真如即俗如,真俗二如,無別異故。清淨者有二種:一者因中如如,未得無垢果地如如,無復垢穢故。二者因果俱淨,因中是無染清淨,至果無垢清淨故。如此等義,是佛性通相。為顯此義故,佛說般若波羅蜜等諸經。是佛性中分別眾生自有三種:一者不證見佛性,名為凡夫;二者能證見佛性,名為聖人;三者證至此理究竟清淨,說名如來。復次約此佛性,眾生事用有三:一者顛倒為事、二者無顛倒為事、三者無顛倒無散亂有別法為正事。顛倒者,一切凡夫。無倒者,一切有學聖人。無倒散者,道後法身。有別法為正事者,是應化二身,為度眾生,皆由大悲本願力故。言顛倒者,一切凡夫有三倒,謂想見心,即皮肉心等三煩惱故。二無顛倒者,無惑無行二種倒故,即一切菩薩有學聖人。惑倒者,違逆真如故,起

一切煩惱,名為惑倒。行倒者,二乘人應修常等四德,翻四顛倒、 行菩提道,而今不修,但修無常苦等為解脫因,故名行倒。此明是 無小乘偏修之行。離此兩倒故,說大乘有學聖人。三無倒散有別法 為正事者,是滅除禪定解脫一切智等三障故。法界澄淨,澄故靜 寂,淨故無垢,不捨正事,大悲本願恒化眾生,名為如來。故約此 性分別眾生,是名分別相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階位品第七

復次階位相義應知。階位義者,於種種法門中若有分別,廣說無流 法界不出六種:一自性、二因、三果、四事、五總攝、六分別。為 顯無流界自體故,先說自性。依止此性故,起信樂等四種勝因。由 此因故,得常住等四德之果。由佛性故,起厭惡生死、樂求涅槃事 用得成。由此自性故得離欲,得離欲因名為總攝。約佛性故,故得 分別三種眾生。如來所說八萬四千法門,為六種所攝,次第在三位 中。三位者,一不淨位,謂眾生界。二者淨位,謂菩薩地。三者最 清淨位,即是佛地。故《無上依經》說:阿難!是如來法界,無量 無邊諸煩惱轂之所隱蔽,隨生死流漂沒六道無始輪轉,我說名眾生 界。阿難!是眾生界,於生死苦而起厭離、除六塵欲,依八萬四千 法門諸波羅蜜所攝修菩提道,我說名菩薩。阿難!是眾生界,已得 出離諸煩惱轂、過一切苦,洗除垢穢究竟,法然清淨澄潔,為諸眾 生之所願見,微妙上地、一切智地,一切無礙,入此中住,至無比 能,已得法王大自在力,我說名如來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遍滿品第八

復次遍滿相應知。遍滿者,凡夫聖人及諸如來無分別性。次第三位中,一顛倒虛妄、二無倒聖道、三四德究竟清淨。此三處平等通達相,並隨道理遍滿故。譬如土銀金等器中,虛空遍滿平等無差別。如來法界遍滿三位中亦復如是,是故從位次第說此遍滿。如《無上

依經》說:阿難!是如來界,於三位中一切處等悉無罣礙,本來寂靜。譬如虛空一切色種不能覆不能塞,若土銀金器虛空處等悉無罣礙,是名遍滿。

佛性論卷第三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辯相分第四中無變異品第九

復次無變異義應知。離有六義,合則成三。離有六種者,一無前後 際變異、二無染淨異、三無生異、四無轉異、五無依住異、六無滅 異。言無前後際變異者,如佛為海智菩薩說《解節經》偈言:

「客塵相應故, 有自性德故, 如前後亦爾, 是無變異相。」

復次釋不淨位中,有九種客塵,非所染污故不淨;淨位中,常樂我 淨四德及如來恒沙功德,恒相應故,故說如來性前後無變異。若略 說一切煩惱客塵,凡有九種:一者隨眠貪欲煩惱、二隨眠瞋、三隨 眠癡、四貪瞋癡等極重上心惑、五無明住地、六見諦所滅、七修習 所滅、八不淨地、九淨地惑。若煩惱在世間離欲眾生相續中,為不 動業增長家因,能生色無色界,為出世無分別智所滅,是名隨眠欲 瞋癡等三毒。

釋曰:言煩惱在者,有二:一有體說在、二無體,約因在故說在。言體在者,即見諦。隨眠未得治道,故言在。約因在者,即思惟隨眠,已得治道故。以思惟用見諦為因,思惟雖滅,由有見諦為思惟因,故言因在。思惟必由見諦而生,若除思惟因,有根本見諦惑在,後更能生思惟之惑,故言思惟因在。不動業增長家因者,一思惟能成業、二見諦能得果。何以故?斷思惟盡,業不成故。斷見諦盡,不感果故,故說不動業。為增長家因,能生色無色界故,為出世無分別智所滅者,有二種滅:一者性滅、二治道滅。一性滅者有

二,謂念念滅及相違滅。相違滅又有二種,一等類相違,如貪違瞋 等;二不等類相違,如正思惟違欲瞋等,是名性滅。二治道滅者, 有二種:一通、二別。通道者,謂觀真如,滅三界煩惱。二別道 者,如不淨觀等能滅貪瞋等煩惱,如苦諦觀滅苦諦惑、不滅集諦惑 故,名隨眠欲瞋癡等。四三毒極重上心惑者,有諸煩惱在欲行眾生 相續中,為罪福兩行增長家因,但生欲界,修不淨觀等所破,是名 **貪瞋癡極重上心煩惱。五無明住地惑者,在阿羅漢相續中,為無流** 業生家因,能生意所生身,為如來菩提所破,是名無明住地惑,故 阿羅漢約安立諦觀能破諸煩惱。此無明住地,非安立諦觀所能破 故,猶在羅漢相續中,為無流業生家因。無流業生家因者,流有三 義:一者流入三界牛死。二者退失,如失欲界流往色界,或失色界 流下欲界,則隨生死不定一處故名為流。三者流脫功德善根失戒定 慧,譬如破塘水則不住。無此三流,故名無流。業者,作意為義, 此意業能牛四種牛死。如來菩提破者,如來菩提非安立諦觀,是名 如來菩提。因此道故,能滅此惑故,名無明住地。六見諦所滅惑 者,有二種學人:一凡夫、二聖人。此惑在學道凡夫相續中,無始 已來未曾見理,因初出世聖道所破,名為見諦。

釋曰:學道凡夫相續中者,若小乘則從煖、頂、忍、世法,此四是學道凡夫位,見諦隨眠其未能滅,故言在中。無始時節未見者,從無始以來迄至此道所未曾見安立聖諦,故言未曾得見。初出世聖道所破者,始自苦法忍初念之道,能破煩惱,名為見諦。自此後去並屬思惟。平等觀者,有利有鈍。若利根人,於一念中則等觀四諦,八十八惑一時俱斷,皆名見諦。若鈍根人,於次第觀者,則初念觀苦、不見餘三諦,但斷苦下四諦,名為見諦,餘未斷者皆屬思惟,是名見諦所滅惑。若大乘則十信等諸位。聖人者,初地以上。七修道所滅惑者,在學道聖人相續中,昔已曾見出世聖道所破,是名由修道所滅惑。八不淨地惑者,在未究竟行菩薩相續中,對障菩薩七地,為無相無功用道所破,對障故。

釋曰:七地者,即前七地已還故。無相無功用道者,即八地以上。無相者,即真如境。無功用者,即自然昇進道。是名不淨地惑。九淨地惑者,在究竟行菩薩相續中,能障八地以上三地,譬金剛定慧所破。言究竟者,八地以上見境皆問,無更別境所未見者,故名究竟。但方便由有淺深故、諸地為別故,分別煩惱有此九種。約此煩惱立眾生有四種:一凡夫、二羅漢、三有學、四菩薩。此四種眾生,依無流界,由四煩惱故不淨。第一眾生由四煩惱故不淨,第二眾生由一煩惱故不淨,第三眾生由兩煩惱故不淨,第四眾生由兩煩惱故不淨。第一凡夫由四惑者,前三是隨眠貪瞋癡等,後一即上心煩惱,由此四故不淨。二由一惑者,即羅漢由無明住地故不淨。三由二惑者,謂見諦思惟,即有學聖、凡夫學道。凡夫由見諦煩惱故不淨,有學聖人由思惟煩惱故不淨,是名由二惑。四由二惑者,謂淨不淨,即是從初地已上至七地菩薩,由不淨地惑故不淨;若從八地已上三地,由淨地惑故不淨,是名由二惑故言不淨。

復次為現此九種煩惱故立九譬者,一為顯貪欲煩惱故,立蓮花化佛譬。譬如蓮花初開之時甚可愛樂,後時萎悴,人厭惡之。貪欲亦爾,初依塵成,後依塵壞,故以華譬貪。而華壞時,化佛出世,如貪覆法身。二為瞋煩惱故,以蜂為譬者,如蜂若為他所觸,放毒螫人。瞋亦如是,若心起瞋,即能自害復能害他。而有甘蜜,即譬法身,為瞋所覆故。三為無明惑故,立穀中粳糧譬。譬如白米,為糠所覆,不得受用。法身亦爾,為無明轂所隱覆,故不得現。四為上心三種煩惱,立金墮不淨譬。譬如淨潔金寶為糞所塗,違逆人心。離欲之人亦復如是,為上心煩惱違逆其意,故說此譬。法身本淨,為上心惑所覆,故言不淨。五為顯無明住地故,立貧女寶藏譬。譬如貧女宅中,地下有金寶藏,為地覆故,受貧窮苦。二乘亦爾,為無明所覆,不見佛果故,受四種生死之苦。六為顯見諦惑,立菴羅樹子譬。譬如菴羅子,生芽之時必破其皮,然後得出。皮譬見諦,芽譬法身。見諦亦爾,初見真理即破此惑,法身顯現故。七為顯思

惟惑故,立弊帛裹金寶譬。譬如敗衣,不堪服用。身見直實先來已 破,聖道對治數數習故。思惟煩惱無復勢力,譬彼敗衣;金如法 身,為思惑所障。八為顯不淨地惑,立貧女懷王子譬。譬如轉輪王 子在貧女腹中,胎不能污。七地以還煩惱亦爾,雖名煩惱而有三 德:一者無染濁,智慧慈悲所含養故;二者無過失,以不損自他 故;三者無量功德,能成熟佛法及眾生故。若長煩惱即成凡夫,不 能成熟佛法。若斷煩惱即成二乘,不能成熟眾生。九為顯淨地惑 故,立摸中金像譬。譬如鑄金像,未開摸時像已成熟,水等諸物不 能破,唯斧等乃能破故。八地以上惑亦如是,唯金剛心能破究竟 故。因三種自性,為顯心清淨界名如來藏,故說九種如蓮花等譬。 三種自性者,一者法身、二如如、三佛性。合此九譬為三,初三譬 法身、次一譬如如、後五譬佛性。云何如此?明諸佛法身有二種: 一正得、二正說。言正得法身者,最清淨法界是無分別智境,諸佛 當體是自所得法。二正說法身者,為得此法身清淨法界正流從如所 化眾生識生,名為正說法身。正說法身又有二種:一深妙、二麁 淺,為安立此二道理。一深妙者,為安大乘道理。二麁淺,為二乘 人說此道理。復次第一義諦,為安立菩薩甚深法藏。約真俗二諦, 安立二乘十二部等種種法藏。

釋曰:一正得法身者,體是真如。世間無物可為譬者,故還取花中佛像為譬。二正說深妙法身者,以真如一味故,故取蜂家蜜為譬。三麁淺正說法身者,以顯真俗種種義味故,故取糠中米為譬。由此三譬,顯諸佛正得法身、正說法身。是三法身遍滿攝藏一切眾生界無餘故,故經說無一眾生出如來法身外者,如無一色出虛空外者故。次金墮不淨一譬譬如如者,如如有三義,故取金為譬。一者性無變異、二者功德無窮、三者清淨無二。自性亦如,無變異故;功德亦如,無增減故;清淨亦如,無染污故,故曰如如是真如。如在一切邪定聚及一闡提諸眾生中本無差別,若至客塵滅後說名如來藏,故說一切眾生為如來藏,能藏如來不得顯現。為顯此清淨無二

故,佛說此經:文殊師利!諸佛已出離於我取根本,由此自性清 淨,應一切眾生清淨。是自性清淨與眾生清淨無有二故,為顯此如 故說金寶譬。後五譬佛性者,佛性有二種:一者住自性性、二者引 出性,諸佛三身因此二性故得成就。為顯住自性故,說地中寶藏 譬。此住自性佛性者,有六種德故如寶藏:一者最難得。佛性亦 爾,於無數時節起正勤心,因福德智慧滿足莊嚴方始顯現故。譬如 意寶藏,由勝因乃感。二者清淨無垢。由佛性與煩惱不相染故,是 故譬如意寶不為不淨所污。三者威神無窮,明六神涌等功德圓滿 故。如意寶亦爾,隨意能辦故說寶藏譬。四者能莊嚴一切世間功德 善根,於一切處相稱可故。如意寶亦爾,能為世間種種莊嚴具。五 者最勝,於一切法中無與等故。亦如如意寶,物中最勝故,說寶藏 為譬。六者八種世法中無有變異,為十種常住因故。真寶亦爾,雖 燒打磨不能改其自性,故取寶藏以譬住自性佛性。二者引出佛性。 從初發意至金剛心,此中佛性名為引出。言引出者,凡有五位:一 能出闡提位、二能出外道位、三出聲聞位、四出獨覺位、五出菩薩 無明住地位。此法身能破煩惱縠,其體顯現故。第六說蕃羅樹芽為 譬,如彼樹芽能破皮肉,得出生為大樹王故。說引出佛性,如蕃羅 樹芽能生大樹王故。為約此兩因故,佛說三身果。一者因住自性佛 性故說法身。法身有四種功德,是故第七說敗帛裹真金譬。四功德 者:一自性有,如金本有,非所造作。二清淨,如金本淨,塵垢不 能染污。三為一切功德所依處,如金能感種種貴物故。四平等所 得,謂一切眾生並同應得,如金無的主,眾人共有,隨其功力修者 即得,故說法身猶如真金。二者因引出佛性故說應身。應身有四種 功德,是故第八說如貧賤女人有轉輪王胎。四功德者:一依止,依 止者,三十七道品是所依止。二者正生,謂欲得應得,即是未知欲 知根。三者正住,謂正得,即是知根。四正受用,即知已根。合此 四義,名為應身。如胎中轉輪王子,亦有四義:一以宿業為依止; 二未得王位欲得,如初生;三正得王位,如住;四得已不失,如受 用,是故應身以胎中轉輪王為譬。三者因引出佛性復出化身。化身

者,有三事:一有相,如水中月,以影相為體故;二由功力,以宿願所作故;三有始有終,故第九立摸中佛像為譬。

釋曰:三義者,一有相貌,譬如月影,但似而不真實。化身亦爾, 非實體故。二由人工造作者,譬化身宿願所起。三明有始有終者, 譬化身隨緣變化,故能有始有終。復次以三義故顯此三身,初甚深 義,顯於法身。甚深者,體微細故。故此法身具足五相、五種功 德。五相者,一者無為相,離生老等四相過失故。二者無一異相, 真與俗諦不一不異。復有二種:一約法辯、二就人論。約法辯不一 不異者,為真通故不可言異,以俗別故不得言一。如螺白色,螺之 與色不一不二。若言異者,見取螺白色時,不應得於螺解。若言一 者,不應有香味觸異,但應是色。二約人論真俗不一不異者,若真 與俗一,凡人見俗則應通真;若通真者,應是聖人,以不見真故, 故知不一。若言異者,聖人見俗不應通真,若不通真即是凡夫;以 聖人見故,不得為異,是故不一不異。三離二邊相者,有六種中道 故,能出離六種二邊。何者為六?一者執可滅滅、二者執可畏畏、 三者執可執執、四者執正與邪、五者執有作無作、六者執不生同生 一。執可滅與滅者,有人謂言一切諸法畢竟可滅,是名一邊。畢竟 滅盡是名為空,復是一邊。因此二邊偏執而生怖畏。為離此二邊偏 執故,佛說諸法不有故非可滅,不無故非不滅。非滅非不滅,是名 中道,故佛立虚空譬。所以《寶頂經》云:迦葉!譬如有人怖畏虛 空,椎胸叫呼,作如是言:「善友!汝等為我除此虚空,除此虚 空。」迦葉!於汝意云何?此空為可除不?迦葉言:不可。世尊! 佛言:迦葉!若有如是沙門婆羅門怖畏性空,我說是人失心狂亂。 所以者何?迦葉!一切諸法並是說空方便。若畏此空,云何不畏一 切諸法?若惜諸法,云何不惜此空?問曰:此經為顯何義?答曰: 為示一切諸法本性非有故說法空,非關法滅然後得空,故於空性不 應生怖。是名離可滅滅二邊顯非能滅所滅中道。二執可畏畏。二邊 者,以分別性所起色等六塵執為實苦是為一邊,生怖畏心復為一

邊,此是因依他性執分別性,於中計有實苦而生怖畏。為離此二邊偏執、欲顯中道故,佛以畫師為譬:迦葉!譬如畫師作羅剎像,像甚可畏。畫師見像,自生怖畏,覆面不敢看,失心顛狂。迦葉!如是凡夫由自所作色等諸塵流轉生死,於如是法不能通達如實道理。此譬為顯何義?為明色等諸塵非是實有,但以妄想分別所作。如彼畫師自分別作羅剎惡像,見還生怖。是人亦爾,自於空中而生怖畏。

釋曰:初一譬約聲聞小乘說,此第二譬約大乘說。云何如此?以小乘人於真如中不數習故,故生怖畏。大乘人能數數習空,故不生畏。如師子子,聞師子吼不生怖畏。若不了分別、依他二性,執為實有,故被染污。三可執執二邊者,分別可執與能執以為實有。為離此二邊故,經中佛以幻師為譬:迦葉!譬如幻師作諸幻像,所作虎等還食幻師。迦葉!如是觀行比丘隨觀一境,顯現唯空故,實無所有、虛無真實。云何能得離此二邊?由依意識生唯識智。唯識智者,即無塵體智。是唯識智若成,則能還滅自本意識。何以故?以塵無體故意識不生,意識不生故唯識自滅故。意識如幻師,唯識智如幻虎。以意識能生唯識故,唯識觀成還能滅於意識。何以故?由塵等無故,意識不生。譬如幻虎還食幻師。如提婆法師說偈言:

「意識三有本, 諸塵是其因; 若見塵無體, 有種自然滅。」

四邪正二邊者,正者通達位中真實觀行分別為正,未通達前分別為邪。為離此二邊故,以兩木生火為譬。如經中說:迦葉!譬如二木相揩即能生火,火生之時還自燒木。如是正相真實觀行,與邪相治生聖智根。智根若成,還除邪正二分別故。譬如火生還燒兩木,兩木若盡,火亦無依。邪正不二,故言中道。五有作無作二邊者,有作者,有人執言,欲修智慧必先作意,然後事成。無作者,有人執言,智慧無事無能。何以故?由解惑相對,由解生故惑自然滅,非

解能除,故說智慧無事無能。為離此二,是故立於油燈為譬。如 經:迦葉!譬如燃燈,燈光既起,黑暗即滅。而彼燈光雖不作意言 能滅暗、暗由我滅。而必因於光起,暗方得滅。是故燈光雖不作 意,不無事能。智慧亦爾,不作是意我能滅惑,而亦非不由智慧生 惑便除滅,故知智慧不無事能。若說作意我能滅惑,是名增益,即 有作邊。若說智慧起時,無明自滅不由智慧,是名損減,即無作 邊。為離此二邊故,說智慧生不作意。作不作意,非作故不增、非 不作故不減,是名中道。六不牛同牛二邊者,一不牛執者,譬如凡 夫相續中,煩惱恒起,未曾生道,由惑礙故。未來亦爾,故知永不 解脫,即是一邊。二同生者,明諸惑於無始長時本有,若對治道與 惑同時起者,可能滅惑。若道始生,此道力弱,不能滅惑,故知永 不解脫。為離此二邊,是故佛說第二燈譬:迦葉!如嶮暗山巖及廟 堂房舍,無數千年暗在其中,未曾有人燃燈照了。設有人能於中燃 燈,得成以不?答言:得成。迦葉!此中諸暗得作念言:我住此已 久,我今不去。是暗能作此意以不?不可。世尊!何以故?燈光既 成,不得不去。迦葉!如是煩惱及業,從無數劫來在眾生相續中, 若能生一念正思惟者,則久劫煩惱悉皆自滅。迦葉!是燈光者,即 譬聖無分別智。黑暗者,即譬眾牛煩惱業。由此燈譬,破道不牛 執。何以故?以道依因緣生故。若因緣未合,道不得生;因緣具 者,道即得生。由如燃燈後方暗滅。暗滅譬者,破同生執,以暗分 **嬴弱故可滅,是無顛倒境界故。以白淨最強有直實境,無顛倒故。** 是名離六種二邊,顯六種中道。四離障相者,障有三種:一煩惱 障,能離此障,得慧解脫阿羅漢。二禪定障,由離此障,故得俱解 脫阿羅漢及獨覺等。三一切智障,是菩薩道所破,離此障故得成正 覺。如來法身在三位中,雖有三障,非所染污。五法身界清淨相 者,凡有四譬,譬各四義。初四義者,法身不改如金,如如清淨如 水,第一義諦無相如空,大般涅槃顯了如覺。二四義者,神誦轉變 如金,慈悲潤澤如水,自性不捨眾生如空,般若解淨如覺。三四義 者,因本清淨無染如金,勝道洗浣如水,解脫無累如空,果體顯現

如覺。四四義者,樂性利益如金,淨體清潔如水,常德無壞如空, 我義無著如覺。

問曰:此五相各顯何義?答曰:初無為相者,為顯種類義。何以 故?如來法身以無為為種類相故。二無別異者,為顯相義。明如來 相者應知不一不二為相故。三離二邊相者,為顯足趺義。足者即菩 薩一切聖道,趺者聖道所依止處。捨離二邊,能依中道之理,得至 法身故。四離一切障相者,為顯法身功德無諸染污,智障永度故。 五清淨法身相者,顯法身果無垢澄寂故。復次五相次第義應知,初 無為相者顯常住,二無別異相者顯真實義,三離二邊相者顯對治 義,四離一切障相者顯解脫義,五法界清淨者顯自性清淨義。如是 相生,亦得從前向後、從後向前故。復次五義次第者,一自性故說 無為,二無分別故說不一不二,三聖智境界故說離二邊,四自性清 淨故說離一切障,五究竟成就故說法界清淨。是名五相。復次五德 者,一不可量、二不可數、三不可思、四無與等、开究竟清淨。一 不可量者,有四義:一由時節久故不可量;二功用大故不可量;三 無餘不足故不可量;四無中間故不可量,如佛問舍利弗:汝能如量 通達如來功德不?舍利弗言:不能。世尊!又問:汝云何得信如來 功德?舍利弗言:我今依聲聞能觀見如來戒等功德,無處不生希 有。譬如有人行天園,路見寶莊嚴樹,生希有心。我今亦爾。世 尊!譬如有人在大城外,見彼諸人出入,無不可怜。作如是計:此 城中人,皆應可怜。我亦如是,依聲聞故,能觀如來戒等功德,無 非希有,以信知故。二不可數者,是不可量功德為一為多?其數無 窮,過恒沙數。如《馬先行經》中說偈:

「若人有千頭, 頭頭有百口, 口口百言舌, 舌舌百言聲, 十力等一分, 窮劫說不盡。」

三不可思者,非覺觀境界故。四無與等者,不與聲聞獨覺菩薩三乘 等共得故。五究竟清淨者,無明住地永滅無餘故。是名法身五德。 復次應身者,勢用廣大故。此身本有三德:一大般若、二大禪定、 三大慈悲。大般若者,無分別聖智是其體相。大禪定者,無作意是 其體相、已離出入意故。大慈悲者、能拔能救是其體相。如眾生意 令得圓滿,故須此三。一為法樂、二為六通、三為拔濟,是故大悲 為拔三惡道苦,安置人天,大定能顯六通,令生信樂。般若為受法 樂,能成熟解脫。是名應身。復次化身者,大悲為本,禪定為變 現,般若能令有五種能:一令生厭怖、二令入聖道、三令捨昔執、 四令信樂大法、五令受大菩提記。此三大法在因地中,熏修如如, 安立本願。由此本願,至道後時,隨於三身能作利益眾生之事。是 故出現五濁世中,事有十四:一現本生事、二現生兜率天、三從天 下處中陰、四入胎、五出胎、六學技能、七童子遊戲、八出家、九 苦行、十詣菩提樹、十一破魔軍、十二成佛、十三轉法輪、十四般 涅槃。此十四事現五濁世,至眾生盡。此十四事為五因緣:一為說 無常苦無我空涅槃寂靜,由此正說音聲,能今眾生於三有中而生怖 畏。二生怖畏已,今入二乘聖道。三入聖道已,生究竟涅槃心。為 破如此增上慢心故,說大乘法花等真實法教,令諸眾生捨本所執, 攝取慈悲般若方便四攝,已於無上乘中而成熟之。五成熟已,授其 無上菩提道記。是名化身事。復次依此三身,隨一一身各有一德。 法身微細故,甚深是其德。應身威神具足故,廣大是其德。化身能 濟度凡夫等諸眾生故,和善是其德。復次此三身者,恒能生起世間 利益等事,故說常住。常住者,依十種因緣。十者,一因緣無邊、 二眾生界無邊、三大悲無邊、四如意足無邊、五無分別智無邊、六 恒在禪定無散、七安樂清涼、八行於世間八法不染、九甘露寂靜遠 離死魔、十本性法然無生無滅。一因緣無邊故常者,無量劫來捨身 命財、為攝正法,正法既無邊際無窮無盡,還以無窮之因感無窮 果,果即三身,故得是常。二眾生無邊故常者,初發心時結四弘 誓、起十無盡大願:若眾生不可盡,我願無盡;眾生若盡,我願乃

盡。眾生既其無盡,是故化身常在世間,教導眾生無有窮盡。三大 悲無邊故常者,若諸菩薩分有大悲,尚能恒救眾生心無齊限,久住 **生死不入涅槃,何况如來眾德圓滿,常在大悲,救拔恒恩,豈有邊** 際?是故言常。四四如意無邊故常者,世間有得四神足者,尚能住 壽四十小劫,何況如來為大神足師,而當不能住壽自在億百千劫廣 化眾生?是故名常。万無分別慧無邊故常者,遠離生死涅槃二執, 一向與第一義諦相應,不動不出,故知是常。六恒在禪定故常者, 世間有人得禪定者,尚能不為水火燼溺刀箭所傷,何況如來常在禪 定而應可壞?是故名常。七安樂清涼故常者,安樂即是金剛心,能 除無明住地最後念無常苦。以無苦故,故名安樂。佛果顯成,故名 清涼。是解脫道,故名為常。八行於世間八法不染故常者,佛身雖 復在於道前,生死相應而不為彼煩惱所染,無妄想緣,故是常住。 九甘露寂靜遠離死魔故常者,甘露令人長仙不死,金剛之心能除無 明最後念惑,故得佛果常樂,常樂故寂靜,寂靜故遠離死魔,離死 魔故是常住法。十性無生滅故是常者,法身非本無今有、本有今 無,雖行三世,非三世法。何以故?此是本有,非始今有。過三世 法,是故名常。

問曰:佛說大乘諸經,一向皆言顯諸法空如雲夢幻。煩惱能障故,以雲為譬;一切諸業不真實故,以夢為譬;一切五陰果報煩惱業所起故,故以幻為譬。前說此經顯於此義,云何更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?答曰:已如初說,五種功德除五過失,明有佛性,是故言有。復次此九種譬,為顯佛性有五義應知。五義者,一真實有、二依方便則可得見、三得見已功德無窮、四無初不應相應轂。釋曰:無初者,謂煩惱業報並皆無始,故言無初。不應者,由此三故違逆法身,故言不應。相應者,由依法身得起此三,故說相應。轂者,此三能藏法身,故名為轂。五無初相應善性為法者,釋曰:無初者,以性得般若大悲禪定,法身並本有故,故言無初。體用未曾相離,故言相應。是名無初相應。善性為法者,法身自性無改,由般若

故;性有威德,由禪定故;性能潤滑,由大悲故,故稱善性為法。如是九譬,釋無前後際變異義竟。二無染淨變異者,法身不為生死陰界入等所污,故言無染。非智數所作,故言無淨。三無生變異者,法身無生故非起成,非起成故非是始有,不論變異。四無老變異者,法身無動轉故無所改異,故言無老。五無依住變異者,若法有依有住即有變異,法身不由他故,無依無所的在,故言無住。六無滅變異者,法身常住、不可破壞,故言無滅變異,是名無變異。六種別義究竟。復次合六為三者,一前後寂靜,謂無前後際異。二無流,即無染淨異。三無為,謂無四相生住滅等故無有變異。是故一切妄想諸法有三變異:一果報盡故變異、二對治所破故變異、三剎那念念滅故變異。法身不爾,離三過失故一;前後寂靜故無果報,盡變異二;無流故無對治,破變異三。非有為法故、無念念壞變異故,名無變異。

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無差別品第十

復次無差別義應知。無差別者,此如來性已至極清淨位。若略說, 是無流界中,約如來性有四義,因此四義故立四名,約於四人顯以 四德。四義者,一者一切佛法前後不相離、二者一切處皆如、三者 非妄想倒法、四者本性寂靜。

釋曰:一切佛法前後不相離者,如《勝鬘經》說:世尊!如來藏不空過恒沙數等不相離不捨智不可思惟諸佛功德故。知如來藏由如來功德故不空。不空者,即明佛具足一切功德故。此性一切處皆如者,一切諸法無自性故。如《無上依經》說:一切眾生有陰界入,勝負種類內外所現,無始時節相續流轉,法然所得至明妙善。以是義故,故知一切處皆如。非妄想顛倒法者,如《解節經》中說,佛告無盡意菩薩:善男子!如來性者是真實諦,若如來出世及不出世,性相常然,非虛妄法。由此經故,知無妄想倒法名真實諦。本性寂靜者,如《文殊師利遍行經》說,佛言:文殊師利!諸佛如來

本性自般涅槃,不生不滅。以是義故,故知本來自性寂靜。復次立 四名者,一由佛法不相離故說名法身、二由性一切處如故名如來、 三由無虛妄顛倒故名真實諦、四由本來寂靜故名般涅槃。是四義四 名,於如來性無有差別故,說無差別相。復次約四人者,一者非身 見眾生境界,由此真性是邪執對治故,為身見人說名法身。

問曰:云何對此人以真如名法身?

答曰:是諸凡夫色等諸陰無有此性,強橫執有我及有我所,由此人 法二執染污其心,身見滅處是甘露界不能信樂,何能通達如來法 界?若見此界身見執滅,雖復身見已除未除此界恒爾,是故此界乃 名真身。凡夫所執既非真實,故不俱在不得名身,為對如是身見凡 夫立名為身。二者對顛倒人說名如來,顛倒人者謂二乘人。如來常 住應修應行,而翻倒修無常想等。何以故?此修依於虚妄境起,故 名倒修。樂我淨等亦復如是,由倒行故,一切二乘不能進修得與如 來道果相稱,是故常等真如非其境界。此真如者,不如無常等世間 對治故。此真如非如中,有如無非如;亦如二乘如者,是非如中 如,無非如中非如。云何如此二乘之人,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 如?此虚妄觀唯因中有,果地則無。是故此如或成或壞,因中則 成、果地則壞。菩薩如者離於虚妄,約直性以觀直故如。此如於因 果中二處無異故,唯成不壞。是故二乘人如,逐其定滅,去而不 來。菩薩如者,因果恒有,去來不異,捨因到果,故稱如去。從果 出用,故曰如來。是故如來非二乘境界,故對二乘立如來名。三者 對散動心人說名真諦,真如者是無增減法。散動心人者,始行大乘 菩薩继如來藏,有二種人:一者唯信滅除諸法名之為空,一切諸法 未分析時是名為有,若分析竟乃名為空。二者謂有實法名之為空, 我今應修應得。此二人者迷如來藏,前則執無故迷,後人執有故 迷。如來藏者,道理何相?如偈說言:

無一法可損, 無一法可增,

應見實如實, 見實得解脫。 由客塵故空, 與法界相離; 無上法不空, 與法界相隨。

如來性者,自清淨故;能染客塵者,自性空故,故言無一法可損。 真如者,與清淨因不相離,過恒沙數等不捨智不可思惟諸佛功德恒 相應故,故言無一法可增。若法無,因此無法觀真如空,以餘法有 故,觀如不空,故言真如亦空不空。何以故?以離增減二邊故,無 一法可損,故是空;無一法可增,故非空,若作是觀名真實觀,故 得遠離增減二邊。為始行菩薩不能得見此藏理故,為對此人說真實 諦,從初地至十地是其境界,觀於此理行十地行,是故非關始行境 界。四者對十地菩薩說名涅槃。唯佛一人能得涅槃,餘諸菩薩不能 至故。如《勝鬘經》說:世尊!由得涅槃故,世尊成就如來、阿羅 訶、三藐三佛陀,得一切無量不可思惟究竟清淨諸佛功德。是故涅 槃四種功德無差別相。復次四功德者,一一切功德、二無量功德、 三不可思惟功德、四究竟清淨功德。由得涅槃故成如來,是故如來 與於涅槃無有差別。何以故?若離佛者無得涅槃,若離涅槃無得佛 故。

釋曰:功德者,初一切功德,即是第八不動地位,無分別、無穿漏、無中間、自然成,菩薩聖道恒相應故,諸佛如來無流界中一切功德皆得成就。二無量功德者,是第九善慧地位,無數禪定陀羅尼門海,能攝無量功德,智所依止故,無量功德皆得成就。三不可思惟功德,是第十法雲地位,一切如來祕密法藏證見明了,智慧所依故,故不可思惟皆得成就。四究竟清淨者,一切惑及習氣、一切智障已滅盡故,由滅盡智障故究竟清淨,功德圓滿成就涅槃。與此四功德相攝不相離故,唯佛得涅槃,餘人未得。是故如來性,於此四義、四名、四人、四德無有差別,故言無差別德。以是因緣,此自性等十相,為顯三義:一顯本有不可思議竟界、二顯依道理修修行可得、三顯得已能令無量功德圓滿究竟,故造斯論。

佛性論卷第四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前往捐款

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